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5頁至第4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對外公開承銷金額之2.5%計算，為新台幣386.25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6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2頁至第5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mpletec.com.tw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1,500,000	13.56%
現金增資	151,339,370	49.46%
盈餘轉增資	61,210,280	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91,000	8.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6,850	0.61%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402,500	7.97%
合計	30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電話：(02) 2536-295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聰乙　電話：(07)787-3287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mpletec.com.tw
代理發言人：莊淑媛　電話：(07)787-3287
職稱：副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mple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mpletec.com.tw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6,000,000元	公司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	電話：(07)787-3287

設立日期：96.6.8		網址： www.amplet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8.3.21	公開發行日期：102.6.28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聰乙		發言人：曾聰乙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莊淑媛 職稱：副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股票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蘇彥達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2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69% (109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7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10%大股東	曾聰乙	13.59%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董 事	莊淑媛	7.1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董 事	黃俊凱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董 事	張志成	-			

工廠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	電話：(07)787-3287	
主要產品：導電漿料 市場結構(108年度)：內銷 69.87% 、外銷30.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5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 589,199仟元 稅前純益： 37,030仟元 每股盈餘： 1.03元(稅後)	第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5～4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8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9
(一)自有資產 39
(二)使用權資產 3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9
三、轉投資事業 4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0
(二)綜合持股比例 4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0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2
(三)期後事項 72
(四)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73
(一)財務狀況.....73
(二)財務績效.....74
(三)現金流量.....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5
(六)其他重要事項.....75
伍、特別記載事項.....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7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7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7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8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99

附件：

附件一、107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高雄市大寮區大有 3 街 32 號

電　話：(07)787-328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6年06月	成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1,500,000元。
民國96年06月	獲得ISO 9001 認證。
民國96年06月	成功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之導電漿，並以自有品牌「ample」行銷國內外各大被動元件製造商。
民國97年01月	開發Antenna使用銀漿。
民國99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6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100,000元。
民國99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8,4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550,000元。
民國99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550,000元。
民國100年1月	成功開發太陽能電池片背面鋁漿。
民國100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3,1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700,000元。
民國100年5月	購入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廠房。
民國100年7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4,569,66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269,660元。
民國102年4月	執行9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6,269,660元。
民國102年6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2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為新台幣5,914,65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2,184,310元。
民國102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2,184,310元。
民國103年1月	開發微型電感表面電極用低溫銀漿。
民國103年8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為新台幣10,867,64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3,051,950元。
民國103年9月	開發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民國10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3,051,950元。
民國104年09月	盈餘轉增資為新台幣13,513,7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6,565,650元。
民國104年10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民國105年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131,4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0,697,050元。
民國106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245,92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6,942,970元。
民國106年9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1,696,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

年度	重　　要　　記　　事
	幣218,638,970元。
民國106年12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5,877,000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27,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1,515,970元。
民國107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515,16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4,031,130元。
民國107年10月	榮獲第27屆國家磐石獎及第21屆小巨人獎
民國107年12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3,904,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57,935,130元。
民國108年3月	辦理掛牌前公開承銷現增案，現金增資新台幣34,139,370元及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1,552,5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3,627,000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民國108年6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1,373,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95,000,000元。
民國109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1,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6,000,00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4,313 仟元及 1,31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73%及 0.53%，主要係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優惠利率外，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因應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淨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及 5,29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8%及 2.12%，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21%及 18.63%。本公司外銷產品係以美元報價，而向國外採購之原料以美金及日圓為計價單位，美金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相互沖抵，使部分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日圓部位則隨時觀察匯率走勢轉換為新台幣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為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①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公司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進行外幣部位控管，以規避匯兌風險。

②蒐集各種外幣匯率資料，及視財經情勢選擇適當之避險工具操作，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③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使控制管理更臻完善。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所需之金屬粉末原物料價格有其金屬粉末國際盤價報價市場，故成本已適時反應在客戶身上，除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亦積極提高加工費，以維持公司的毛利率。在通貨膨脹情形下，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旨在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為持續維持公司的市場銷售能力，必須長期投入研發能力的開發，更須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羅幟優秀的研發人才，進行員工訓練與栽培，以厚實公司的研發實力，提升公司研發技術達成「世界級導電漿料供應商」競爭實力，因此公司的研發目標，開發策略如下：

①了解產業的發展並就市場和客戶需求，與客戶端共同開發合作，經由合作來厚實公司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技術，落實制度的規範，以建立完整的標準化作業，強化技術的扎根與經驗的分享。

③本公司秉持「專業服務、創新研發、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積極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大量投入研發人員的長期培養，108 年度總計投入之研發部門費用計 28,780 仟元，佔營業額 4.88%以上，持續建構公司設計開發技術與競爭能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9 年投入之研發部門費用佔營業額之 3%~8%，供研究開發新產品支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隨時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材料隨著下游電子產品日新月異，需不斷開發更先進及具利基潛力之材料技術，而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封裝、被動元件及太陽能業關鍵材料，本公司因應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需求不斷提升研發能力，設計出質量穩定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近年並沒有因為外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造成衝擊，反而因對應用端產業的了解讓公司奠下發展的利基，公司因應措施如下所列：

(1)廣泛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及外派受訓。

(2)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3)與客戶維繫良好的關係，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崇尚高度職業道德以及營運管理，在誠信規範下，不容許不道德的情事發生而傷害公司的形象。在公司危機發生時，依其情勢擬妥應變計劃、分析原因，並提出適宜防範措施，以降低或化解衝擊，維持整體營運的順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導電漿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來源，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因P1廠商供應的原料所產製導電漿產品於客戶認證過程容易獲得青睞，致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本公司向P1廠商進貨比率分別為33.07%及29.34%，108年度有進貨超過30%之情事。

<u>因應措施：</u>

①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②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

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2)銷貨方面：

面對全球景氣變動的迅速與丕變，本公司為避免特定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除致力開發新的潛在客戶，並將公司的產品延伸應用於不同種類的產業如觸控螢幕、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矽晶太陽能電池片產業之產品上，朝多元化及更高階的產品發展，故本公司目前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無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事，10%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因自身理財之因素有股權移轉之情事，惟其移轉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更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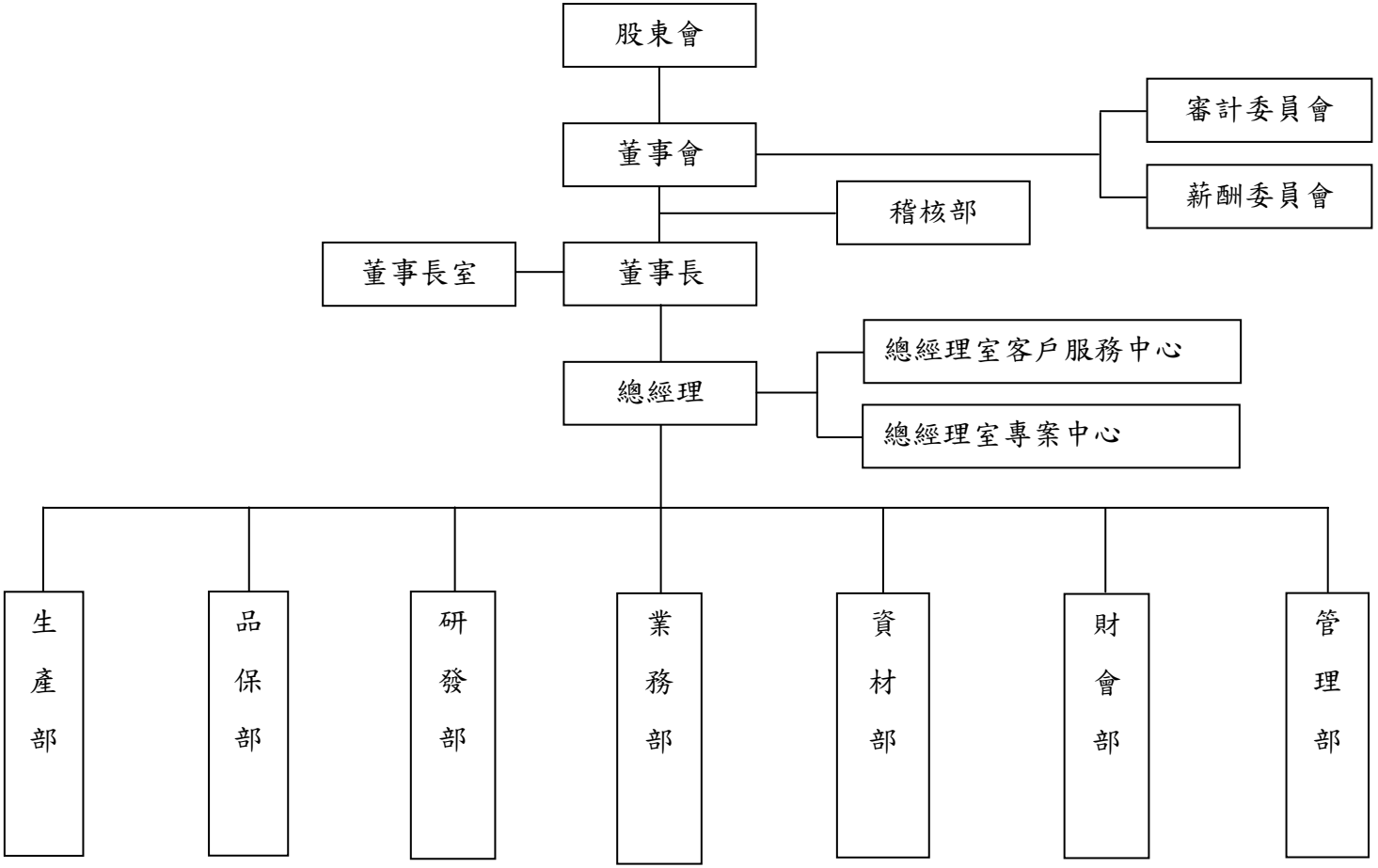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概述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制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確實遵行法令及有關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	規劃設計並導入經營管理制度，透過經營管理機制促使經營計畫落實，以達成組織目的。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參與公司經營管理與決策，並協調內部關係與處理外部公共關係。
總經理	擬訂推動事業成長的策略、建立市場地位、滿足顧客、有效競爭、與執行各項營運活動，以達到預定策略目標。
總經理室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售後服務系統建立、客訴機制建立及管理、客戶滿意度管理、協調並滿足客戶技術支援服務與品質需求。
管理部	1.招募任用、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2.廠務、總務庶務之規劃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 3.負責資訊系統電腦化之推展與資料處理。
財會部	1.預算編制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2.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資材部	原物料、生產設備、固定資產等採購事宜及原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紀錄，供應商管理等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之市場評估、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客戶徵信、收款與售後服務等事務。
研發部 及總經理室專案中心	製程技術開發或改進、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之研究開發及各項作業程序之重大改善。
品保部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並負責推行品質改善之計劃。
生產部	綜理生產計劃之安排、生產進度之規劃控制、產品製造、品質維持、設備維修保養及產能擴充之規劃與執行等有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股數截至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聰乙	男	96.06.08	4,159,028	13.59	2,174,090	7.10	-	-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 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無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曾瑞蘭 林崇智	兄妹 姻親	0	註 2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瑞蘭	女	103.03.20	151,299	0.49	41,010	0.13	-	-	文藻語專英文科	無	總經理	曾聰乙	兄妹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崇智	男	105.08.08	275,084	0.90	108,027	0.35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奇美電子專案經理 宇威光電總經理	註 1	總經理	曾聰乙	姻親		無
研發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元	男	103.03.20	141,130	0.46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	-	-		無
研發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坤立	男	103.03.20	281,420	0.92	-	-	-	-	輔英科大環工系	無	-	-	-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麗玲	女	104.08.07	541,211	1.7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	-	-		無

註 1：品保部經理林崇智先生目前擔任宇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潔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翊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持股數截至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聰乙	男	108.6.12	3年	96.06.01	3,461,316 (註1)	11.79	4,159,028	13.59	2,174,090	7.10	-	-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 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莊淑媛 曾瑞蘭 林崇智	夫妻 兄妹 姻親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淑媛	女	108.6.12	3年	96.06.01	1,089,472	3.71	2,174,090	7.10	4,159,028	13.59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曾聰乙 曾瑞蘭 林崇智	夫妻 姻親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成	男	108.6.12	3年	103.06.17	-	-	-	-	-	-	-	-	政治大學 企研所碩士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普騰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凱	男	108.6.12	3年	105.6.29	-	-	-	-	19,274	0.06%	-	-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長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明志	男	108.6.12	3年	103.06.17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 捷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代人代表 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LICHEN INTERNATIONAL B&F (SAMOA) CO.,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守傑	男	108.6.12	3 年	103.06.17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聰	男	108.6.12	3 年	105.06.29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無-

註 1：董事長曾聰乙個人持股 2,022,316 股(持股比率 6.89%)，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1,439,000 股(持股比率 4.90%)，合計為 3,461,316 股(持股比率 11.79%)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曾聰乙			✓		✓				✓		✓	✓		✓	✓	0
莊淑媛		✓	✓	✓	✓				✓		✓	✓		✓	✓	0
張志成			✓	✓	✓	✓	✓	✓	✓	✓	✓	✓	✓	✓	✓	0
黃俊凱			✓	✓	✓	✓	✓	✓	✓	✓	✓	✓	✓	✓	✓	1
盧明志			✓	✓	✓	✓	✓	✓	✓	✓	✓	✓	✓	✓	✓	0
鄭守傑			✓	✓	✓	✓	✓	✓	✓	✓	✓	✓	✓	✓	✓	0
黃振聰	✓		✓	✓	✓	✓	✓	✓	✓	✓	✓	✓	✓	✓	✓	2

*105.06.29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聰乙	-	-	-	-	280	280	36	36	1.07	1.07	4,322	4,322	-	-	182	-	182	-	16.38	16.38	無
董事	莊淑媛	-	-	-	-	280	280	36	36	1.07	1.07	914	914	-	-	-	-	-	-	4.18	4.18	無
董事	張志成	-	-	-	-	160	160	24	24	0.63	0.63	-	-	-	-	-	-	-	-	0.63	0.63	無
董事	黃俊凱	-	-	-	-	160	160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無
獨立董事	盧明志	120	120	-	-	40	40	30	30	0.65	0.65	-	-	-	-	-	-	-	-	0.65	0.65	無
獨立董事	鄭守傑	120	120	-	-	40	40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無
董事董事	黃振聰	120	120	-	-	40	40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領取每月固定之報酬及出席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費，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再依據董事所負擔之職責、承擔法律風險程度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等，決定酬金給予之金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聰乙	3,684	—	—	—	638	638	182	—	182	-	15.31	15.31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聰乙	-	350	350	1.19
	業務部經理	曾瑞蘭				
	生產部兼研發一部經理	黃昭元				
	研發二部經理	王坤立				
	品管部經理	林崇智				
	稽核部經理	詹麗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比例	本公司	比例
董事、監察人(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012	23.83%	6,947	12.40%
稅後純益	29,427	100%	56,040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05 年 0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所定標準，並依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公司的貢獻及對經營績效的影響，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上櫃股票

109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00,000	19,400,000	50,000,000	包含公司買回股份 2,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 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56,565	206,565,6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105/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069,705	210,697,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694,297	216,942,97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106/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863,897	218,638,97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4
107/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151,597	251,515,970	執行員工認股權和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403,113	254,031,1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108/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793,513	257,935,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7
108/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362,700	293,627,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和上櫃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8/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00,000	295,00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9
109/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註 1：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3565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5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258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6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3145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6 年 10 月 0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3815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7 年 01 月 0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5043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7 年 09 月 0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3319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8 年 01 月 08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0118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8 年 04 月 0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1255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8 年 06 月 2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2431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9 年 08 月 0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293230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47	4,849	11	1	4,909
持有股數	—	13,520	3,463,675	20,990,914	4,131,891	2,000,000	30,600,000
持股比例	—	0.04%	11.32%	68.60%	13.50%	6.5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633	14,146	0.05%
1,000～ 5,000	1,707	3,048,510	9.96%
5,001～ 10,000	306	1,969,978	6.44%
10,001～ 15,000	102	1,167,462	3.82%
15,001～ 20,000	42	697,045	2.28%
20,001～ 30,000	37	904,910	2.96%
30,001～ 40,000	23	783,644	2.56%
40,001～ 50,000	14	612,148	2.00%
50,001～ 100,000	18	1,298,420	4.24%
100,001～ 200,000	14	1,976,642	6.46%
200,001～ 400,000	4	1,053,872	3.44%
400,001～ 600,000	2	995,424	3.25%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867,557	2.84%
1,000,001 以上	6	15,210,242	49.70%
合計(註)	4,909	30,600,0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聰乙	4,159,028	13.59%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811,796	9.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252,608	7.36%
莊淑媛	2,174,090	7.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Ｘ＆Ｚ 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812,720	5.92%
謝伯毅	867,557	2.84%
詹麗玲	541,211	1.77%
誠宇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454,213	1.48%
王坤立	281,420	0.92%
林崇智	275,084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10%大股東	曾聰乙	171,705	—	57,750	—	2,098,962	1,000,000
董事	莊淑媛	59,301	—	1,000	544,000	1,083,618	(44,000)
董事	張志成	—	—	—	—	—	—
董事	黃俊凱	—	—	—	—	—	—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	—	—	—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業務部經理	曾瑞蘭	19,986	—	(19,200)	—	(98,181)	—
研發一部經理	黃昭元	1,422	—	35,000	100,000	(37,572)	(100,000)
研發二部經理	王坤立	39,273	—	—	—	(185,177)	—
品保部經理	林崇智	34,044	—	—	—	(118,420)	—
財務長	許祐禎(註2)	253	—	44,320	69,000	—	—
財務部經理	詹麗玲(註1)	—		—	—	(163,185)	
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註3)	(959,103)	—	—	—	—	—

註 1：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就任。
註 2：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離職，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3：於 108 年 10 月股權持有未達 10%，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為大股東時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曾聰乙	4,159,028	13.59	2,174,090	7.10	-	-	莊淑媛	配偶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811,796	9.19	-	-	-	-	-	-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淑媛	2,174,090	7.10	4,159,028	13.59	-	-	曾聰乙	配偶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252,608	7.36	-	-	-	-	-	-	-
莊淑媛	2,174,090	7.10	4,159,028	13.59	-	-	曾聰乙	配偶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X＆Z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812,720	5.92	-	-	-	-	-	-	-
謝伯毅	867,557	2.84	-	-	-	-	-	-	-
詹麗玲	541,211	1.77	-	-	-	-	-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454,213	1.48	-	-	-	-	-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	-	-	-	-	-	-		-
王坤立	281,420	0.92	-	-		-	-	-	-
林崇智	275,084	0.90	108,027	0.35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分配)	108 年 (109 年分配)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6.15	88.20
	最低		未上市(櫃)	24.80	34.25
	平均		未上市(櫃)	28.18	60.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79	16.99	16.85
	分配後		15.19	15.5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418,087	28,455,539	27,500,00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20	1.03	0.96
		追溯調整後	2.20	0.99	—
每股股利(註 3)	現金股利		1.40	0.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4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27.51	—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35.4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2.8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08 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依據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股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股，合計現金股利 0.8 元/股，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4 元；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份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盈餘分派項目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自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總金額為 22,000,000 元。

(2)股東股票股利：自可供分配盈餘中無償提撥 11,000,00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配發 40 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之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1,000 仟元(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自 295,000 仟元增加至 306,000 仟元，稀釋股份比例 3.59%。本公司無償配股係因應營業規模之需求而成長，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4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400 仟元及 1,000 仟元，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報告股東會，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3,540仟元及1,300仟元與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17-106/02/16	108/11/11-108/11/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5元至25元	新台幣18元至3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772,752元	新台幣55,704,846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250,000股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	6.7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聰乙	845,000股	2.86%	845,000股	12.80/股	9,991,860	2.86%	0	-	0	-
	副總經理(註 2)	莊淑媛										
	經理	曾瑞蘭										
	經理	黃昭元										
	經理	王坤立										
	經理	林崇智										
	經理	詹麗玲										
員工	課長	余宣良	561,000股	1.90%	501,250股	12.80/股	5,909,520	1.70%	59,750股(已到期失效)	12.80/股	764,800	0.20%
	工程師	張琨專										
	工程師	陳志榮(已離職)										
	工程師	劉晉佑(已離職)										
	工程師	黃上嘉										
	助理工程師	陳麗如										
	助理	郭香伶										
	專員	王俊凱(已離職)										
	專員	黃瓊華										
	課長	林俊瑩										
	專員	李和城(已離職)										

註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屆期，未執行部分業已失效。
註 2：副總經理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辭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A05010　粉末冶金業。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③CA04010　表面處理業。

④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⑤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⑥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⑦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⑧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導電漿料	709,611	99.49	578,613	98.20	247,895	99.46
其他	3,638	0.51	10,586	1.80	1,335	0.54
合計	713,249	100.00	589,199	100.00	249,2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相關研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導電漿（Conductive paste）是一種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能的膠黏劑，通常以基體樹脂和導電填料為主要組成成分，通過基體樹脂的黏接作用把導電粒子結合在一起，形成導電通路，與被黏的材料導電連接，導電填料可以是金、銀、銅、鋁、鋅、鐵、鎳的粉末和石墨及一些導電化合物；商品化的導電漿主要有銀漿、銀鈀漿、銅漿、鎳漿、鋁漿等，其中又以導電銀漿最適用於微電子封裝、印刷電路板、導電線路黏接等各種電子領域中。因此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集冶金、化工電子技術於一體的一種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主要係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

太陽能電池產業等領域的關鍵材料。

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鉛錫焊接的 0.65mm 的最小節距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在導電漿技術發展，導電漿料可分為燒結型及烘烤型兩種，燒結油墨成份為金屬粉、電子玻璃及黏著劑，燒結油墨係透過燒結的動作將油墨中的電子玻璃成份與元件的陶瓷基板緊密結合，目前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其中晶片電阻使用漿料包括正導、背導、側導等；積層陶瓷元件（保護元件、電容及電感）包含內電極及外電極金屬膏；鐵芯主要為燒結用銀漿；圓板型元件也以銀漿來形成圓板電極。矽晶太陽能電池也屬此部份之應用。另外烘烤型油墨的成分主要為金屬粉及高分子材料，由於烘烤型油墨不含電子玻璃成份，不須透過燒結，目前大多使用於觸控面板、電子封裝業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

被動元件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約有六成由日本廠商 Murata、Chemicon、TDK、Taiyo 及 Yuden 等供應，台灣廠商如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等則有約一成之市占率，韓國廠商 SEMCO 則靠母集團扶植，市占率已超過 7%。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 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 108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106 及 107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 43,281 百萬美元及 49,124 百萬美元，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108 年市呈現負成長。但在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109 年起全球被動元件產業需求增加，主要來自包括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應用驅動之通訊模組需求、汽車電子應用…等等，尤其未來 5G 與 AI 將引領另一波新興市場應用的需求，並帶動未來被動元件產業的成長契機。預計 109~110 年度產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 47,894 百萬美元及 49,954 百萬美元。

2017~2021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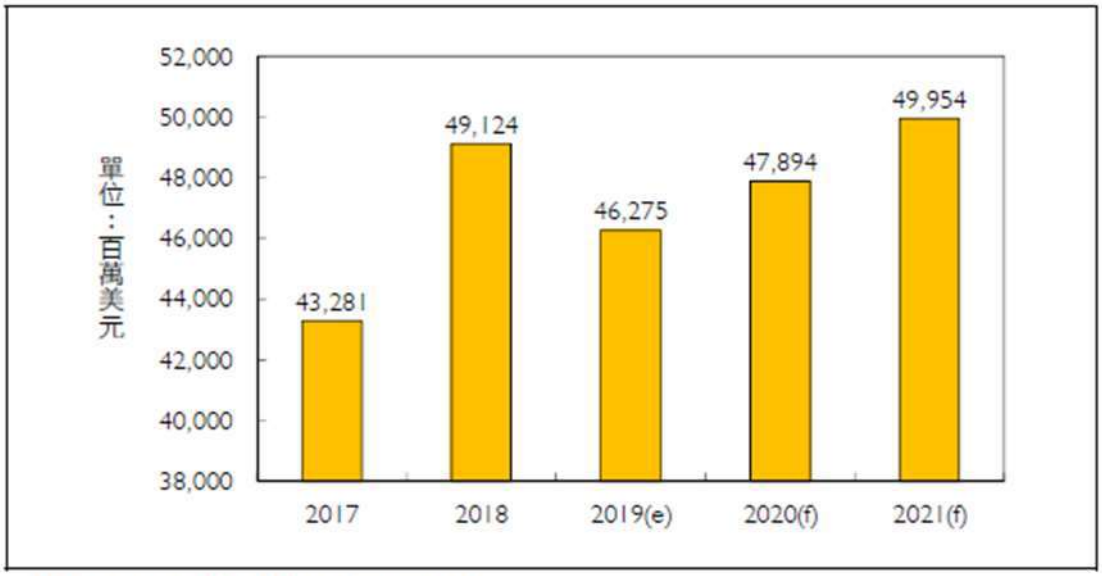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05)

過去被動元件幾乎是日商壟斷，台商靠著併購案而慢慢壯大，在 89 年國巨耗資新台幣 180 億元併購荷蘭飛利浦旗下的被動元件廠，帶動台灣晶片電阻在全球居於領先之地位。103 年國巨集團旗下專業電阻廠旺詮收購新加坡上市晶片電阻廠 ASJ 超過 50%股權。106 年奇力新收購 100%之旺詮與 Ferroxcube 股權，並入主湖南沅陵向華科技 49.9%股權，成為全球第三大電感廠商(原第五大)，除掌握材料創新技術之外，並擴展至歐美客戶之工業、汽車等高端領域應用市場。107 年 1 月奇力新以換股方式合併同業美磊，是台灣近十年來首樁電感廠合併案。奇力新強項在小型化和手機、網通領域，美磊則在大尺寸和筆電、主機板市場有所斬獲，藉由合併，有助於奇力新加速擠升至全球前三大電感之位置、降低競爭內耗功效同時搶吃蘋果訂單。107 年 5 月國巨斥資 7.4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220 億元)併購美國普思電子(Pulse Electronics)100%股權，普思主要產品包含 3D 列印成型天線、雷雕成型天線及各式天線模組、高階變壓器、整合式連結器模組、高頻晶片電感、電源供應器及電纜系統等。從終端應用來看，普思在網路設備占比 33%，無線通訊占比 22%，電源供應器和電纜系統占比約 21%，工業規格占 18%，汽車電子占比約 6%。藉由普思電子的加入，除了擴大提供國巨客戶在電子零組件完整產品之外，並可強化國巨在歐美地區車用電子與工業規格利基型市場的布局。107 年 9 月國巨斥資 33 億收購君耀強化車用保護元件，主要營收比重為瞬壓抑制二極體(TVS)佔 39%、壓敏電阻(MOV)佔 26%、放電管(GDT、SPG)14%、靜電保護器(ESD)佔 12%，尤其在 TVS 的產能為大陸前三大，產品應用以安防(24%)、通訊(19%)、汽車電子(11%)、電源供應器(14%)、電力電器(12%)為主，藉由收購君耀可擴大國巨電子的客戶在被動元件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並強化國巨在車用電子及工業規格利基型市場的布局。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鏈目前面臨關鍵問題，缺乏國內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因此縱使能開發高階產品之應用領域及客戶，但受限材料價格掌握在日商手中，因此毛利率無法有效提高，顯現原物料基礎工業之培養相當重要。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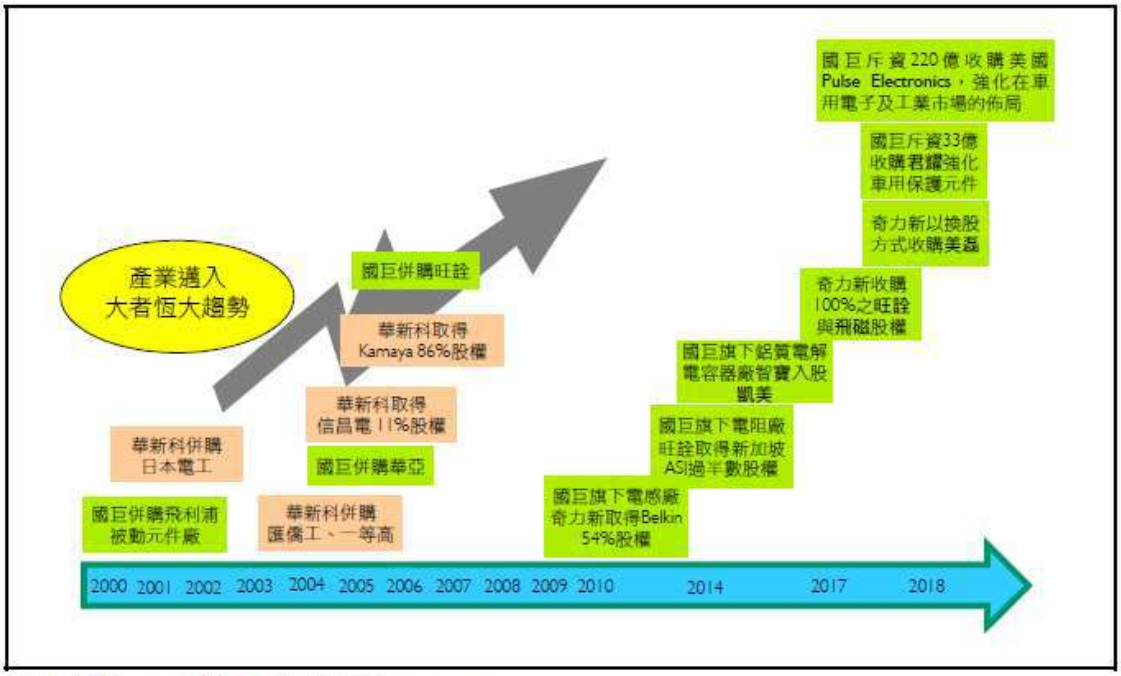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05)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如下圖)，觀察我國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及年增率表現，歷經 107 年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擴大，積層陶瓷電容(MLCC)、晶片電阻等主力產品價格出現大幅度飆漲，但 108 年面對美中貿易戰持續紛擾，導致終端市場需求轉趨下滑，市場供需出現反轉，在終端庫存難以去化下，主力產品價格走跌，廠商產能利用率持續位於低檔，導致 108 年被動元件產業產值表現轉而呈現大幅衰退，108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僅 1,630 億元，較 107 年衰退 25.1%。

109 年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同步衝擊供給面與需求面，但隨著 108 年整體市場庫存調整完畢，在市場產能供應相對吃緊下，我國被動元件廠商自 3 月起陸續啟動漲價，109 年主要產品報價可望轉趨持穩，加上廠商聚焦 5G 基地台、網通設備、伺服器等應用領域，並積極爭取 5G 手機規格提升所帶來的中高階元件訂單，透過產品組合的優化，降低疫情造成的衝擊，估計 109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可望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

2015~2019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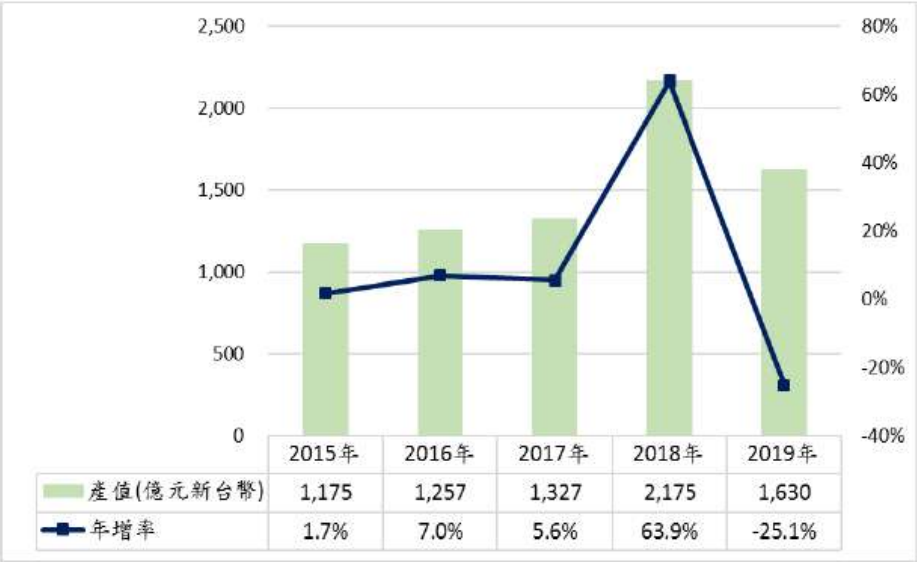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0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漿料產業可應用在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上游金屬粉末國內較無生產，因此仰賴進口，主要進口地區為日本，其次為美國。被動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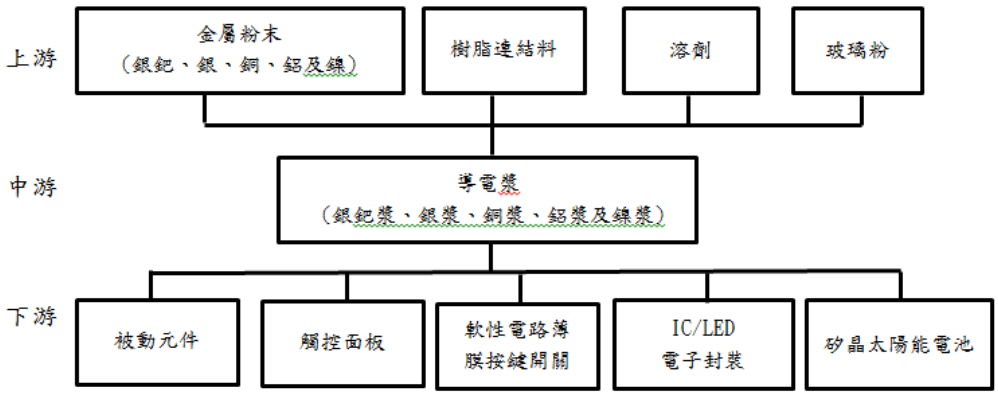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未來在汽車電子、物聯網、5G 通訊等應用市場的帶動之下，被動元件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容值、高壓、高頻的產品方向發展，並且元件整合的模組化亦成為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將不斷開發精密線路的導電漿料，以拓展新興利基市場並獲得更高之附加價值產品。此外，因應 5G「高頻高速」時代來臨，基地台「介質濾波器」材質由從金屬轉為陶瓷，由於陶瓷之不導電性，使得未來導電漿需求將增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開發應用於「介質濾波器」之導電漿產品，預期將是本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4)產品競爭情形

導電漿料廣泛應用於電子元件中，不但佔電子元件材料成本比重為高且對產品品質的影響甚鉅。導電漿料因下游應用領域廣泛，產品種類繁多，過去除了美日一線大廠外、台韓及中國廠商對該領域之耕耘亦不遺餘力，因此產業之開發必須投入生產設備、研發團隊及長時間之經驗累積，屬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而部份台灣廠商專長在於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較少投入導電漿料之開發，本公司在總經理帶領之研發團隊努力下，經國內電子元件大廠驗證導入量產及後續不斷開發改良，目前銀漿、銅漿及銀鈀漿等產品已十分成熟，且外銷至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等地，其競爭力足以與美日大廠相抗衡，知名度與市佔率亦大幅攀升。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流程，是由市場業務配合客戶端需求，再與研發部門人員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由研發專案小組著手產品設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試驗量產等程序及通過可靠度、信賴性試驗及送樣承認後量產。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被動元件導電漿，核心價值在於材料配方的客製化設計，所包含的技術層次有：有機化學、無機材料、細線印刷、高溫燒結、化學反應等。研究發展針對電子元件產業趨勢更小型化、更高容值、更耐溫、提升耐壓性及降低金屬的使用等，在產品上均有優異之表現，故能有效提升產品轉換效率，獲得國內、外大廠採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7 月 7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2	8.70	4	16.00	4	15.38
大學(專)	13	56.52	13	52.00	14	53.85
高中職(含)以下	8	34.78	8	32.00	8	30.77
合計	23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9,652	26,695	27,364	33,527	28,780
營業收入淨額(B)	433,515	532,584	612,787	713,249	589,199
研究發展費用佔比(A)/(B)	6.84%	5.01%	4.47%	4.70%	4.8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已取得專利明細

專利名稱	說明	申請地	取得時間	專利編號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漿料組成	提供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而在燒附形成背面電極後，與硅基板附著良好且不會令硅基板翹曲，而可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電極漿料組成。	臺灣	103.4.21	發明第 I434899 號
		中國	105.2.3	ZL 2012 1 0047259.2
玻璃混合物、導電膏及多層陶瓷電子元件	提供一種玻璃混合物，以解決現有技術所存在的陶瓷電容器的成品在後續的檢測過程中因信賴性測試 NG 而良率過低問題。	臺灣	105.4.21	發明第 1530468 號
		中國	106.8.25	ZL 2014 1 0044880.2

②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晶片電感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0 年度	太陽能電板鋁漿 壓敏電阻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1 年度	晶片電阻背面用導電銀漿
102 年度	繞線電感表面電極用導電銀漿
103 年度	微型電感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104 年度	熱敏電阻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導電銀漿 薄膜開關線路用的無鹵導電銀漿 晶片電阻低溫側導銀漿
105 年度	大陸電感細線路用的導電銀漿
106 年度	抗彎曲電容低溫固化外電極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不導電膠和導電膠
108 年度	晶片電阻低阻銅鎳阻漿 晶片電阻低阻銅漿 晶片電阻正面用導電漿 5G 天線濾波器用導電銀漿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方面

A.善用台灣生產基地的強點，針對國內市場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及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研發更貼近客戶端需求。

B.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C.擴大開發國際性大客戶，俾能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D.增加觸控面板產品、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產品之銷售業績，提昇產品價值，並持續佈局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②生產方面

A.以訂單式的彈性生產為主，配合部份計劃性生產為輔，即時滿足客戶對各產品的需求。

B.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並以科學的方法持續不斷追求品質改善與品質卓越。

C.增加生產之速度及效率，強化交貨之正確及品質之穩定。

③產品發展方面

A.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B.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

④營運規模方面

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配合研發產品之多元性,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方面

A.持續配合客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B.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C.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協同設計與開發的策略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②生產方面

A.配合國際知名金屬粉末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B.積極尋求優良及可長期合作的協力廠商，協助其生產技術的提昇，透過模組化，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面

A.以作為客戶的產品研發與製造重心為定位，自主開發業界多樣化產品設計，協助客戶落實競爭市場推陳出新之銷售。

B.除深耕原領先之主力核心產品被動元件漿料市場，及增加應用於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太陽能電池漿料之產品開發與銷售外，同時朝高毛利價值產業發展，以達深和廣的產品一次性整合多元化領域發展。

④營運規模方面

A.透過專業分工或策略聯盟之運用，以提高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期能以本公司 100%完整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自製，擴大客戶對公司的依附力道，進而邁向世界級知名導電漿料供應商之行列。

B.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優良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被動元件廠商為主，而近年來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有成，強化外銷能力。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35,013	60.99	411,660	69.87	124,763	50.06
外銷	中國	276,949	38.83	167,567	28.44	108,282	43.45
	其他	1,287	0.18	9,972	1.69	16,185	6.49
合計		713,249	100.00	589,199	100.00	249,23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的數據顯示，金屬導電漿、金屬介質漿、金屬電阻漿的 108 年度的出口值為 238,735 仟美元，依本公司營業收入屬外銷部份金額 177,539 仟元去推算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市佔率為 2.48%。

勤凱外銷收入占金屬之導電漿、介質漿及電阻漿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出口值	仟美元	352,880	286,257	238,735
	換算台幣(A)	10,692,271	8,630,649	7,157,275
勤凱外銷營業收入(B)		170,730	278,236	177,539
比率(B)/(A)		1.60%	3.22%	2.4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務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興起，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帶動被動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而自從 iPhone 採用多點觸控面板引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西元 2009 年開始，觸控面板也逐漸導入中低階機種應用，另平板電腦亦是推動觸控面板快速成長的應用之一，未來朝向中大型尺寸的發展是必然趨勢，再者綠色再生能源太陽能的

需求與發展已是國際共同發展之重點趨勢，由於太陽能能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並且透過產品降價以求迅速擴張市場、創造需求之趨勢明確。受惠於上述產業市場之穩健及成長，預期對漿料材料之市場需求也將持續提昇。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目前除持續開發其他被動元件客戶外，亦已陸續開發並送樣給客戶測試之其他產業應用的導電漿，包括 5G 天線濾波器用導電漿、車用被動電子元件的低溫端電極技術之導電漿、觸控面版的雷射銀漿、IC/LED 封裝的半導體封裝固晶銀膠的技術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

依據工研院(IEK)對被動元件市場報導，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例如智慧型手機的熱銷，LED/LCD TV 市場的成長，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相較於 2012 年成長約 1.6%，市場值達到 350.20 億美金， 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成功打入新應用領域像是 4G 智慧型手機、電信、網通、車用電子、LED 照明及 NFC 等，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391.62 億美金，年成長率達到 11.8%，2015~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402.80 億美金、413.84 億及 432.8 億美金。2018 年有鑑於智慧手機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持續推動產品規格升級，以 iPhone 手機為例，iPhone 6 被動元件用量約 800 顆， iPhone 8/8 Plus、iPhone X 單位使用量已進一步提升至 1,000~1,100 顆，帶動中高階手機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使 2018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至 491.2 億美金，2019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 2019 年市場規模呈現負成長。但在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2020 年起全球被動元件產業需求增加，主要來自包括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應用驅動之通訊模組需求、汽車電子應用…等等，尤其未來 5G 與 AI 將引領另一波新興市場應用的需求，並帶動未來被動元件產業的成長契機。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在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109 年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但隨著廠商聚焦 5G 基地台、網通設備、伺服器等應用領域，並積極爭取 5G 手機規格提升所帶來的中高階元件訂單，透過產品組合的優化，降低疫情造成的衝擊，估計 109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可望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

(4)競爭利基

①導電漿料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②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產品檢測設備，除確保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客戶提高生產良率，相較於國際大廠更具有彈性優勢。

③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可靠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在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能因應客戶製程來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④產品組合全面佈局

導電漿料應用廣泛，本公司除了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此外，因應5G「高頻高速」時代來臨，本公司亦積極投入開發應用於5G基地台介質濾波器之導電漿產品，預期將是本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搶得市場先機，競爭者進入不易

現階段導電漿料佔電子元件產品成本比重高，對元件特性之影響也大，因此品質規範日趨嚴苛。導電漿料的發展須有材料科學基礎及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非短時間可以快速切入市場，本公司已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佔有一席之地，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故競爭者進入不易。

B.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提供高品質及時服務

本公司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產品過程中也與上下游廠商(如原料廠商、設備廠商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對客戶提供即時材料資訊與問題服務，來提升競爭力，另與客戶端亦建立即時性溝通，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即時作產品修正服務，且利用自有設備進行材料開發，以避免產品特性競爭力落後。

C.優異的研發團隊，掌握自有關鍵技術

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堅強，自 96 年成立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開發計劃，於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且不斷改良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檢測產品，除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提高生產良率。

②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從長期發展力看好，惟短期內仍會受到產業供需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不均衡現象。

<u>因應對策</u>：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產品生產成本下降。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漿料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使用產品，如 IC 電子封裝、觸控面板及薄膜按鍵開關等產業使用導電漿料產品。

B.由於市場的競爭，產品售價下跌，單位毛利降低。

在面臨降價的壓力方面，因材料產業屬高度技術密集行業，其獲利關

鍵主要在於配方技術 Know-how 及服務，而非來自於原料或製造成本低。

因應對策：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成本，例如協助客戶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導電漿料產品主要運用於在被動元件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等產業零組件原材料。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狀況
金屬粉末	國內外採購，供應穩定。
添加物	國內外採購，供應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8 年度	589,199	123,650	20.99	(10.34)
107 年度	713,249	166,951	23.41	20.0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 107年度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考量其他項產品係加工收入、原料出售等，組成較為複雜，較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價量分析比較，且非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故不予分析。以下僅針對導電漿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及 107 年度
導電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306,830
	Q(P’－P)	(137,780)
	(P’－P)(Q’－Q)	(69,316)
	P’Q’－PQ	99,73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247,576
	Q’(P’－P)	(129,541)
	(P’－P)(Q’－Q)	(65,171)
	P’Q’－PQ	52,86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6,870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營業收入增加99,734仟元

本公司107年度導電漿產品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當期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0.31%，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306,830仟元；另因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較低之產品，致當期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137,780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69,316仟元。

②營業成本增加52,864仟元

承上所述，由於107年度導電漿產品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0.31%，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247,576仟元；另因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及單位成本較低之產品，致107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

下降約26.32%，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129,541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65,171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6,870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廠商	202,933	36.65	無	P1 廠商	156,128	33.07	無	P1 廠商	59,897	29.34	無
2	P4 廠商	115,080	20.79	無	P2 廠商	117,837	24.96	無	P6 廠商	47,485	23.26	無
3	P2 廠商	98,489	17.79	無	P3 廠商	73,618	15.59	無	P3 廠商	37,589	18.41	無
4	P3 廠商	58,020	10.48	無	P6 廠商	67,485	14.30	無	P2 廠商	31,078	15.22	無
	其他	79,139	14.29		其他	57,002	12.08		其他	28,084	13.77	
	進貨淨額	553,661	100.00		進貨淨額	472,070	100.00		進貨淨額	204,1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係隨著營收增減而變動，本公司原料庫存水位尚屬充裕，視訂單調整原料進貨庫存水位，主要進貨廠無重大變動，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6 客戶	199,471	27.97	無	S1 客戶	126,451	21.46	無	S1 客戶	51,915	20.83	無
2	S1 客戶	163,698	22.95	無	S3 客戶	101,417	17.21	無	S6 客戶	48,101	19.30	無
3	S3 客戶	133,808	18.76	無	S6 客戶	95,489	16.21	無	—	—	—	—
4	—	—	—	—	S7 客戶	72,629	12.33	無	—	—	—	—
5	其他	216,272	30.32	無	其他	193,213	32.79	無	其他	149,214	59.87	無
	合計	713,249	100.00		合計	589,199	100.00		合計	249,23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客戶之銷售比率係隨著產品應用、產業景氣變化及需求改變情形而影響客戶的下單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斤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導電漿料	140,000	138,012	604,233	120,000	113,221	563,125
其他(註 2)	—	—	42,859	—	—	35,795
合計	—	138,012	647,092	—	113,221	598,920

註 1：本公司產品主係依客戶需求而生產，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可調配支援，故合併揭露計算產能。

註 2：由於其他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而未列示。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斤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漿料	27,590	431,380	89,331	278,231	27,050	401,082	45,431	177,531
其他(註 1)	—	3,633	—	5	—	10,578	—	8
合計	27,590	435,013	89,331	278,236	27,050	411,660	45,431	177,539

註 1：由於其他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而未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7 月 7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5	14	15
	間接人員	63	66	66
	合計	78	80	81
平均年歲(歲)		35	36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6	4.71	4.96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7.69	8.75	8.64
	大專/學士	62.82	65.00	67.90
	高中職(含)以下	29.49	26.25	23.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有機溶劑排放量尚未超過法令規定排放標準，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需求，已向環保局申請固定汙染源設置並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尚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活性炭塔風管防治設備及相關修繕工程	1	註	4,030	—	廢氣處理

註：該工程目前尚在驗收中。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日期及罰鍰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裁決日：109/4/28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4357600 號 罰鍰：6 仟元	1.違規說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生產程序中產出含導電銅、銀膏之廢塑膠容器之產出量超出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量百分之十。 2.因應措施：辦理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提升產出廢棄物之產量，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4 經環保局核准。
裁決日：109/4/28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934357600 號 罰鍰：60 仟元	1.違規說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場貯存之廢棄物未分類編號及標示產出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2.因應措施：正確標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份。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另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B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活動，另有年節慰勞、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認股及酬勞分配、並定期舉辦員工慶生、聚餐及戶外康樂活動。

②員工進修及訓練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源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的培訓，教育訓練除年度依各部

門提出教育訓練需求計畫外，並有新進人員訓練及年度專案訓練等。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等。

③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成立員工持股會，以協助公司員工長期投資取得本公司股票，累積財富，保障員工未來退休或離職生活之安定為目的。

④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均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7 月 7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寮廠	3,590.68 平方公尺	81	導電漿料生產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導電漿料	140,000	138,012	98.58	604,233	120,000	113,222	94.35	563,1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此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小港分行	100/5/25~115/5/25 (註 1)	購買建地購建廠房-高雄市大寮區大有 3 街 32 號(地坪 1800 平方公尺；建坪 3,590.68 平方公尺)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小港分行	103/06/25~108/06/25 (註 2)	5 年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小港分行	106/09/27~116/09/27 (註 1)	10 年中長期其他資本支出借款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彰化銀行 前鎮分行	109/3/31~114/3/31	擔保品 土地: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829-0000 地號 建物: 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00820-000 建號 建物: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00820-001 建號	無

註 1：於 109 年 3 月提前清償借款後失效。
註 2：於 108 年 4 月提前清償借款後失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尚未逾三年者，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107 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3150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410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4,000仟元。

②其餘6,41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 年第二季	25,478	47	7,593	13,959	3,879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二季	34,932	0	0	0	34,932

(5)計畫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擴建廠房完工後，預估將增加598平方公尺之生產線廠房空間，用以生產導電漿料相關產品。其廠房使用空間約以大發工業園區附近廠房租金約200元/平方公尺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435仟元，扣除預估提列之折舊費用1,147仟元，每年可產生288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擴建廠房及安裝設備完成後，導電漿料預估每年增加之生產量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銷量增加	銷售額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7 年	2,351	14,022	2,804	1,683
108 年	5,878	35,055	7,011	4,207
109 年	7,424	42,067	8,413	5,048
110 年	8,662	49,078	9,816	4,908
111 年	9,899	56,089	11,218	5,609
112 年	11,136	63,100	12,620	6,310
113 年	12,374	70,111	14,022	7,011
合計		329,522	65,904	34,776

2.變更後計畫項目、變更原因及資金運用進度

(1)董事會核准日期：108年5月3日；股東會承認日期：109年6月12日。

(2)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無異動。

(3)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資金來源無異動。

(4)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預定完成日期	變更後完成日期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變更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8年第一季已實際支付	108年第二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年第二季	108年第二季	25,478	31,602	31,182	420
購置機器設備	107年第二季	108年第二季	34,932	20,792	19,325	1,467
充實營運資金	－	108年第二季	0	8,016	－	8,016
合計			60,410	60,410	50,507	9,903

(5)變更計畫原因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06年12月募集完成，原預計完成日期為107年第二季，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取得延宕而使得整建工程延後動工、機器設備購置及安裝時間順勢延後，致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嗣後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近期發展之營運需求，基於擴建工程已完工，並已依原訂計畫購置主要製程設備，對原預估增加之產能及效益應無重大影響前題下，計畫減少購買後段檢驗設備，故於108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項目，並於109年6月12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通過，調整為降低機器設備購買金額14,140仟元、增加擴建二/三樓廠房6,124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8,016仟元。綜上，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對於導電漿料之需求相對減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增加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且對原計畫預估之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尚無重大變動，實屬必要審慎措施，尚屬合理。

(6)變更後效益

承上所述，本公司對原計畫預估之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尚無重大變動，有關效益請詳「參、一、(一)、1、(5)」之說明；另變更後新增之資金運用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利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3.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擴建二/三樓廠房	支用金額	預計	31,602	變更後個別計畫項目已於108年第二季計畫執行完畢，且業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31,60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0,792	
		實際	20,79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8,016	
		實際	8,01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4.執行效益評估

(1)擴充廠房設備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銷售量增加	銷售額增加	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7 年度	預計數	2,351	14,022	2,804	1,683
	實際數	0	0	0	0
	達成率	0%	0%	0%	0%
108 年度	預計數	5,878	35,055	7,011	4,207
	實際數(下半年度)	3,602	31,635	6,360	2,423
	達成率	61.28%	90.24%	90.72%	57.60%
109 年度	預計數(全年度)	7,424	42,067	8,413	5,048
	實際數(第一季)	3,613	25,700	5,344	2,931
	達成率	48.66%	61.09%	63.53%	58.07%

本公司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工並投入生產，預估於當年度即可產生效益，惟受到二樓廠房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取得延宕而使得整建工程延後動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致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場安裝時間順勢延後，實際於 108 年第二季計畫執行完畢，使效益延後不如預期。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被動元件之導電漿料，故本公司業績及獲利與被動元件產業習習相關。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就被動元件龍頭國巨、奇力新及華新科之 108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呈現大幅衰退之情事，故受市場需求減少之影響使得本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下滑，且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量產，新機器設備實際生產期間僅半年，致 108 年度實際效益較原預估之全年度效益達成情形未如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國巨			奇力新			華新科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收淨額	77,155,611	41,306,656	(46.46%)	17,553,007	15,870,564	(9.58%)	47,755,334	30,134,180	(36.90%)
營業毛利	48,845,268	14,780,545	(69.74%)	6,130,236	3,683,713	(39.91%)	28,846,039	10,354,117	(64.11%)
營業利益	36,907,968	8,031,323	(78.24%)	3,823,356	1,224,432	(67.97%)	25,201,277	7,693,709	(6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景氣回升，客戶積極回補庫存，致本公司業績成長，其 109 年第一季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5,700

仟元、5,344 仟元及 2,931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61.09%、63.53%及 58.07%，達成情形已超過簡單平均計算之 109 年第一季原預估效益,顯見該次募資效益已逐漸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 8,016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撙節購料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為 1,130 仟元；108 年第二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為 768 仟元，較 108 年第一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減少 362 仟元，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107 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1月9日證櫃審字第1070033129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4,684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82,108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2.60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新台幣22,576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4,684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104,684	5,000	99,68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預計以104,684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第二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4,684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8 年第二季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04,6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8年3月19日募集完成，並於108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且業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執行效益評估

項目＼年度		107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 6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58%	36.7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85%	238.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02%	205.54%
	速動比率	106.91%	134.95%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04,684仟元，於108年3月19日募足股款，其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45.58%下降至36.7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198.85%上升至238.54%，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163.02%上升至205.54%，速動比率則由106.91%上升至134.95%，顯見該次募資計畫對於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等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4,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3%發行，募集新台幣154,500仟元。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三季	109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54,500	14,500	40,000
合計		154,500	114,500	4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1.55%設算，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16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553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本公司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54,500仟元，係因

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減少再融資支出，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若依目前擬償還之平均借款利率1.55%設算，預計109年度將可節省282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845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15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依票面之103%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50,000,000股，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600,0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6,000,00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54,143仟元 負債總額：453,284仟元 無形資產：382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00,477仟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6月30日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委任保證契約,以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9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4,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參考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資本市場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櫃)公司之發行與轉換條件等而訂定。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54,5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其借款契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預計償還者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54,500仟元，預計以54,5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被動元件產值逐年成長，除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而產生負成長，惟於108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已逐漸回升，加上本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等因素，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3.14%及72.30%。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等支出，未來資金需求壓力將會提升，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避免資金過度仰賴銀行，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56	45.58	40.75	47.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32	198.85	226.85	217.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80	163.02	182.26	153.04
	速動比率(%)	131.14	106.91	106.48	93.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4.56%、45.58%、40.75%及47.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10.32%、198.85%、226.85%及217.58%；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173.80%、163.02%、182.26%及153.04%，速動比率分別為131.14%、106.91%、106.48%及93.58%，108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購料借款相對下降，以及該年度為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104,684仟元，故各項比率除速動比率呈平緩狀態外，均優於其他年度。109年第一季全球被動元件產業景氣回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購料需求亦同時增加，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介於101天~150天，而對供應商平均付款天數介於31天~42天，在下游需求增加下，收付款時間差之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借款增加47,632仟元，故各項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

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本公司借款金額預期將持續增加，恐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高於109年3月底之47.99%，反不利於公司經營，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且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154,5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而不必仰賴金融機構借款，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管理具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承上所述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得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較無不利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612,787	713,249	589,199	249,230
成長率(%)	15.06	16.39	(17.39)	72.3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因應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比重均逾98%，故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與被動元件產業息息相關。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108年度IEK之統計資料，106及107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43,281百萬美元及49,124百萬美元，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108年市場規模呈現負成長。在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109年起全球被動元件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主要來自包

括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物聯網相關應用驅動之通訊模組需求、汽車電子應用等，尤其未來5G與AI將引領另一波新興市場應用的需求，並帶動未來被動元件產業的成長契機。預計109~110年度產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47,894百萬美元及49,954百萬美元。在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歷經107年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擴大，積層陶瓷電容(MLCC)、晶片電阻等主力產品價格出現大幅度飆漲，107年產值約為新台幣2,175億元，較106年成長約63.9%。但108年面對美中貿易戰持續紛擾，導致終端市場需求轉趨下滑，市場供需出現反轉，在終端庫存難以去化下，主力產品價格走跌，廠商產能利用率持續位於低檔，導致108年被動元件產業產值表現轉而呈現大幅衰退，108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僅1,630億元，較107年衰退25.1%。展望未來，109年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同步衝擊供給面與需求面，但隨著108年整體市場庫存調整完畢，在市場產能供應相對吃緊下，我國被動元件廠商自3月起陸續啟動漲價，109年主要產品報價可望轉趨持穩，加上廠商聚焦5G基地台、網通設備、伺服器等應用領域，並積極爭取5G手機規格提升所帶來的中高階元件訂單，透過產品組合的優化，降低疫情造成的衝擊，估計109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可望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研發能力，可提供品質穩定及與客戶生產製程匹配之客製化導電漿，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以協助客戶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原料成本。另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新產品，目前太陽能導電漿已通過客戶認證通過，並於108年下半年度起陸續出貨。近年來，本公司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增加，106年度及107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15.06%及16.39%，然而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等影響，客戶需求減緩，營收呈現衰退情形，惟已於108年度第四季起，被動元件產業需求逐漸回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以及本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致109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72.30%。

在上述利多下，預期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未來日常營運及購料等投入之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且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②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降低因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財務成本(A)	5,417	5,984	4,313	1,316
營業利益(B)	41,954	67,890	39,299	28,426
(A)/(B)(%)	12.91	8.81	10.97	4.6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占當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12.91%、8.81%、10.97%及4.63%，顯見本公司財務

成本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影響，且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逐漸壯大情形下，採購原物料資金壓力亦相對提升，若以借款支應購料款項將使本公司財務成本增加並侵蝕公司獲利。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於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1碼（0.25個百分點），雖降息有助於企業以較低的財務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惟降息亦意味著整體經濟開始衰退，使得金融機構面臨企業倒帳風險相對提升，其對企業放款態度也將趨於保守。加上全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沙俄原油價格戰及英國無協議脫歐，多重動盪因子使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倘若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持續提高，若未來遇到產業或整體景氣反轉時，不僅將面臨資金成本壓力，亦加重財務負擔而降低獲利能力。對本公司而言，若以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雖負債比率仍將上升，然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仍佳，皆有助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將有助於公司負債比率下降，且轉換公司債雖仍須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並無實質利息支付，故不致對公司造成負擔。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得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三季	109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54,500	14,500	40,000
合計		154,500	114,500	40,000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1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剩餘 54,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度第三季募足款項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另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適時挹注購料所需款項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1.55	108/06/17~109/06/17(註 1)	購料借款	17,191	17,191	89	267
合作金庫銀行前鎮分行	1.60	109/05/08~110/04/24	購料借款	2,298	2,298	12	37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	1.55	109/03/31~110/03/31	購料借款	16,540	16,540	85	2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1.57	109/03/28~110/03/27	購料借款	37,902	36,333	190	571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1.60	109/04/14~110/04/13	購料借款	17,328	17,328	92	277
永豐銀行岡山分行	1.41	109/02/17~110/2/28	購料借款	10,310	10,310	48	145
合計				101,569	100,000	516	1,553

註 1：該額度契約已申請續約，另該筆借款期間為 109/4/10~109/10/16。

註 2：本次資金預計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8 月底募集完成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 4 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9年8月底完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將可隨即償還100,000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1.41%~1.60%估算，預計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553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109 年 3 月底	募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58	289.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04	216.75
	速動比率(%)	93.58	139.03

註：係按本公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為基準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7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109年8月底募足款項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將1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217.58%上升289.82%；流動比率將由153.04%提高至216.75%，而速動比率募資前小於一為93.58%，顯示公司資金無法隨即償付短期債務，募資後增加至139.03%，將可改善前述情事。雖因本次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僅部分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致短期內負債比率仍將上升，惟爾後隨本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仍佳，皆有助於轉換公司債

之轉換，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將有助於公司負債比率下降。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將所募集之資金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A.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09年8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後，將54,5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55%設算，預計109年度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282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845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流動比率	173.80	163.02	182.26	153.04
速動比率	131.14	106.91	106.48	93.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108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等影響，客戶需求減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較前一年度下降外，其餘均呈現逐年降低，109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更是低於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有改善空間。爾後隨著其購料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幅度更為劇烈，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

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因屬舉債性質，其效果與普通公司債相同，其缺點承如上述普通公司債所述，將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亦將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另由於本次計畫其中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自不宜再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54,500	154,500 (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0.585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	865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計畫前之股數 (註 4)	29,500	29,500	29,500
增加股數 (註 5)	2,994	1,995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6)	32,494	31,495	29,5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9.21%	6.33%	—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3%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0.5850%。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865 仟元。

註 4：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29,500 仟股為設算基礎。

註 5：若以本次申報日(109/8/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取前一個營業日為 73.7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51.6 元(73.7 元×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994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2%溢價率轉換價格 75.2 元計算(73.7 元×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95 (150,000/75.2)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9,500/(29,500+2,994)＝9.21%】；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9,500/(29,500+1,995)＝6.33%】。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9.21%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6.33%，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因本次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未來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

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5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取前一個營業日為 73.7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75.2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75.2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995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29{,}500\text{ 仟股}}{29{,}500\text{ 仟股}+(150{,}000\text{ 仟元}/75.2\text{ 元})}$$

$$=1-\frac{29{,}500\text{ 仟股}}{29{,}500\text{ 仟股}+1{,}995\text{ 仟股}}$$

$$=1-93.67\% \qquad =6.33\%$$

註：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登記實收資本額 29,500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33%。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154,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51.6 元(73.7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994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29{,}500\text{ 仟股}}{29{,}500\text{ 仟股}+(154{,}500\text{ 仟元}/51.6\text{ 元})}$$

$$=1-\frac{29{,}500\text{ 仟股}}{29{,}500\text{ 仟股}+2{,}994\text{ 仟股}}$$

$$=1-90.79\% \qquad =9.21\%$$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

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顯示，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業主權益為 500,859 仟元，以 109 年 6 月 30 日登記實收資本額 29,500 仟股為設算基礎，其每股淨值為 16.98 元(500,859 仟元／29,500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20.81 元。

(500,859+154,500)仟元/(29,500＋1,995)仟股=20.81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51.6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994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500,859+154,500)仟元/29,500+2,994)仟股=20.17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6.98 元提升至每股 20.17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6 月~110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06,481
非融資性收入(2)	643,951
非融資性支出(3)	539,958
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還款(4)	130,842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5)	100,000
配發現金股利(6)	22,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7)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8)=(3)+(4)+(5)+(6)+(7)	872,800
現金餘額(短絀)(9)=(1)+(2)-(8)	(122,36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為支付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09 年 6 月~109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43,951 仟元，若加計 109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6,481 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8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230,842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2,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短絀達 122,368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45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65頁至第66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36	126	150	101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35	35	42	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30天~月結150天。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36天、126天、150天及101天，預計109年度及110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109年6~12月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銀粉及銅粉、銀鈀粉，以及玻璃粉、樹酯與溶劑等，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預付貨款~月結60天付款，而本公司於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35天、35天、42天及31天。導電漿料一經認證即確認供應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109年6~12月及110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預估109年6月至110年底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4,936仟元及800仟元，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購置之設備及生產設備例行性保養及維修。其編制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使用生產設備狀況予以編列相關資本支出，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5	1.10	1.12	1.05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44.56	45.58	40.75	47.99
	流動比率	173.80	163.02	182.26	153.04
	速動比率	131.14	106.91	106.48	93.5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然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沙俄原油價格戰及英國無協議脫歐，多重動盪因素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提升，使整體景氣呈現下滑趨勢，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提升外，更面臨銀行隨時抽銀根之風險。而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更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4.56%、45.58%、40.75%及 47.99%；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173.80%、163.02%、182.26%及 153.04%，速動比率分別為 131.14%、106.91%、106.48%及 93.58%，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購料借款相對下降，以及該年度為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 104,684 仟元，故各項比率除速動比率呈平緩狀態外，均優於其他年度。109 年第一季全球被動元件產業景氣回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因購料產生之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借款增加，故各項比率均較前一年度差。爾後惟隨著其購料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負債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幅度更為劇烈，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短期內將提升公司負債比率，然由於目前產業前景及公司營運佳，有助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1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年度	往後年度
華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1.55	108/06/17~109/06/17(註1)	購料借款	17,191	17,191	89	267
合作金庫銀行前鎮分行	1.60	109/05/08~110/04/24	購料借款	2,298	2,298	12	37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	1.55	109/03/31~110/03/31	購料借款	16,540	16,540	85	2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1.57	109/03/28~110/03/27	購料借款	37,902	36,333	190	571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1.60	109/04/14~110/04/13	購料借款	17,328	17,328	92	277
永豐銀行岡山分行	1.41	109/02/17~110/2/28	購料借款	10,310	10,310	48	145
合計				101,569	100,000	516	1,553

註1:該額度契約已申請續約,另該筆借款期間為109/4/10~109/10/16。

註2:本次資金預計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8月底募集完成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4個月計算。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使用,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除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影響產生衰退外,均呈現逐年成長狀態,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對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金額需求相對增加,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營業收入	612,787	713,249	100,462	16.39	589,199	(124,050)	(17.39)	249,230	104,579	72.30
營業利益	41,954	67,890	25,936	61.82	39,299	(28,591)	(42.11)	28,426	17,537	161.05
稅後淨利	34,086	56,040	21,954	64.41	29,427	(26,613)	(47.49)	26,415	16,633	170.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支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除108年度受到中美貿易影響產生衰退外,其餘年度均呈現逐年成長狀態,主係自108年第四季起,隨著被動元件產業需求回升,將帶動營收持續成長,加上本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所致,在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已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成長之趨勢,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7,164	79,300	89,789	72,501	79,871	106,481	80,559	69,859	219,246	90,326	117,490	113,753	87,164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45,039	72,192	58,734	64,485	72,939	82,424	79,458	84,174	99,787	103,704	100,085	94,080	957,101
其他收入 (含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回)	431	1,962	37	82	890	19	70	19	19	70	19	19	3,618
利息收入	—	—	—	—	—	2	—	—	—	—	—	2	4
合計	45,470	74,154	58,771	64,567	73,829	82,445	79,528	84,193	99,806	103,774	100,104	94,101	960,7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55,399	60,574	88,917	77,277	50,072	65,004	74,041	67,835	63,959	62,680	63,306	64,572	793,636
薪資酬勞支出	8,431	3,847	4,340	3,762	3,211	3,820	4,124	4,124	4,124	4,124	4,124	4,124	52,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6	311	1,216	1,849	200	—	—	4,536	—	—	200	9,598
其他支出	5,111	3,166	4,207	3,507	6,889	4,850	4,700	4,450	10,040	4,900	5,050	5,100	61,970
應付所得稅付現	—	—	—	—	4,803	—	—	—	3,919	—	—	—	8,722
利息費用	363	366	469	361	406	436	385	375	389	176	169	122	4,017
合計	69,304	69,239	98,244	86,123	67,230	74,310	83,250	76,784	86,967	71,880	72,649	74,118	930,0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9,304	149,239	178,244	166,123	147,230	154,310	163,250	156,784	166,967	151,880	152,649	154,118	1,010,0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670)	4,215	(29,684)	(29,055)	6,470	34,616	(3,163)	(2,732)	152,085	42,220	64,945	53,736	37,808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154,500	—	—	—	—	154,500
轉受限制資產	—	—	(3,865)	(5,840)	—	—	—	—	—	—	—	—	(9,705)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15,970	5,574	26,050	34,766	20,011	(34,057)	(6,978)	9,478	(141,759)	(4,730)	(31,192)	(21,604)	(128,47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2,000)	—	—	—	—	(22,000)
合計	15,970	5,574	22,185	28,926	20,011	(34,057)	(6,978)	141,978	(141,759)	(4,730)	(31,192)	(21,604)	(5,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79,300	89,789	72,501	79,871	106,481	80,559	69,859	219,246	90,326	117,490	113,753	112,132	112,132

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12,132	91,233	91,402	96,716	102,891	96,327	102,774	100,103	76,418	73,692	79,220	84,850	112,132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83,731	82,894	81,236	82,048	83,689	84,526	76,074	84,442	86,130	87,853	88,732	89,619	1,010,974
其他收入 (含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回)	70	19	19	70	19	19	70	19	19	70	19	19	432
利息收入	—	—	—	—	—	2	—	—	—	—	—	2	4
合計	83,801	82,913	81,255	82,118	83,708	84,547	76,144	84,461	86,149	87,923	88,751	89,640	1,011,4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5,218	60,457	65,804	66,456	67,785	68,463	69,148	69,839	71,948	72,668	73,394	74,128	825,308
薪資酬勞支出	4,342	17,742	4,342	4,342	4,342	4,34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4,572	66,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0	—	—	200	—	—	200	—	—	200	800
其他支出	5,050	4,500	5,550	5,100	5,100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5,050	60,650
應付所得稅付現	—	—	—	—	13,000	—	—	—	7,000	—	—	—	20,000
利息費用	90	45	45	45	45	45	45	45	105	105	105	105	825
合計	74,700	82,744	75,941	75,943	90,272	78,100	78,815	79,506	88,875	82,395	83,121	84,055	974,4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4,700	162,744	155,941	155,943	170,272	158,100	158,815	159,506	168,875	162,395	163,121	164,055	1,054,4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1,233	11,402	16,716	22,891	16,327	22,774	20,103	25,058	(6,308)	(780)	4,850	10,435	69,075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轉受限制資產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淨額	(30,000)	—	—	—	—	—	—	40,000	—	—	—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68,640)	—	—	—	—	(68,640)
合計	(30,000)	—	—	—	—	—	—	(28,640)	—	—	—	—	(58,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91,233	91,402	96,716	102,891	96,327	102,774	100,103	76,418	73,692	79,220	84,850	90,435	90,43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84,756	390,533	483,394	541,392	537,961	712,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06	193,536	199,646	233,257	217,504	212,214
無形資產		235	103	36	137	480	382
其他資產		24,984	13,923	14,952	21,161	32,617	29,539
資產總額		502,981	598,095	698,028	795,947	788,562	954,1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884	271,745	278,137	332,111	295,162	451,965
	分配後(註 2)	198,081	282,155	298,259	373,411	317,162	—
非流動負債		38,821	31,887	32,921	30,697	26,189	1,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705	303,632	311,058	362,808	321,351	453,284
	分配後(註 2)	236,902	314,042	331,180	404,108	343,3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276	294,463	386,970	433,139	467,211	500,859
股本		206,566	210,697	251,516	257,935	295,000	306,000
資本公積		21,177	22,818	55,490	56,929	125,914	112,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33	62,534	79,964	113,368	101,495	143,688
	分配後(註 2)	34,205	45,878	57,328	72,068	78,395	—
其他權益		—	—	—	4,907	507	(5,288)
庫藏股票		—	(1,586)	—	—	(55,705)	(55,7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276	294,463	386,970	433,139	467,211	500,859
	分配後(註 2)	266,079	284,053	366,848	391,839	445,211	—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433,515	532,584	612,787	713,249	589,199	556,509
營業毛利	92,298	112,246	119,524	166,951	123,650	123,383
營業利益	20,494	40,290	41,954	67,890	39,299	75,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	(5,730)	214	2,828	(2,269)	1,673
稅前淨利	20,699	34,560	42,168	70,718	37,030	77,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27	28,329	34,086	56,040	29,427	61,4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6,527	28,329	34,086	56,040	29,427	61,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4,400)	(5,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27	28,329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27	28,329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27	28,329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80	1.34	1.58	2.20	1.03	2.23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蘇彥達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7	50.77	44.56	45.58	40.75	4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19	168.62	210.32	198.85	226.85	236.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40	143.71	173.80	163.02	182.26	157.54
	速動比率(%)	108.30	97.98	131.14	106.91	106.48	107.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7	8.03	8.78	12.82	9.59	28.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95	2.69	2.89	2.43	3.58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24	136	126	150	102
	存貨週轉率(次)	4.19	4.27	4.17	4.02	2.64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5	14.14	10.38	10.36	8.75	12.50
	平均銷貨日數	87	85	88	91	138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75	3.12	3.30	2.61	5.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7	0.95	0.95	0.74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5.88	5.95	8.14	4.15	14.61
	權益報酬率(%)	6.19	10.00	10.00	13.67	6.54	2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2	16.40	16.77	27.42	12.55	52.25
	純益率(%)	3.81	5.32	5.56	7.86	4.99	11.04
	每股盈餘(元)	0.80	1.34	1.58	2.20	1.03	2.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1	註2	24.09	3.88	9.7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28	68.53	123.68	74.80	61.24	37.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0	註3	11.85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5	12.47	13.74	9.78	14.04	3.54
	財務槓桿度	1.38	1.14	1.15	1.10	1.12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減少下單，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8年第四季起隨被動元件需求逐漸升溫因應訂單成長增加備貨量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減少下單，營收較同期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108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本公司訂單衰退，營收及稅後淨利亦同步減少，故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隨之減少。

5.現金流量：108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本公司訂單衰退，購料需求同步減緩使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6.槓桿度：108年度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收衰退，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所致。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公式，計算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58,142	32.43	227,081	28.80	(31,061)	(12.03)	主係本期營收減少，致應收帳款隨之下降。
存貨	156,771	19.70	195,433	24.78	38,662	24.66	主係108年第四季起隨被動元件需求逐漸升溫，因應訂單成長增加備貨量所致。
短期借款	233,051	29.28	209,744	26.60	(23,307)	(10.00)	主係108年底陸續償還購料借款及週轉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1,966	4.02	17,231	2.19	(14,735)	(46.10)	主係108年獲利下滑，提撥之年終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及業績下滑使待支付推廣費減少，致相關應付款項隨之減少。
普通股股本	257,935	32.41	295,000	37.41	37,065	14.37	係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	56,929	7.15	125,914	15.97	68,985	121.18	主係107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97,930	12.30	80,453	10.20	(17,477)	(17.85)	主係發放股利41,300仟元及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713,249	100.00	589,199	100.00	(124,050)	(17.39)	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減少向本公司下單所致
營業成本	546,298	76.59	465,549	79.01	(80,749)	(14.78)	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
營業毛利	166,951	23.41	123,650	20.99	(43,301)	(25.94)	主係隨著營收及營業毛利率衰退而減少。
營業利益	67,890	9.52	39,299	6.67	(28,591)	(42.11)	主係營收及營業毛利率衰退而減少。
稅前淨利	70,718	9.91	37,030	6.28	(33,688)	(47.64)	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本期淨利	56,040	7.86	29,427	4.99	(26,613)	(47.49)	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23	7.87	25,027	4.25	(31,096)	(55.41)	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541,392	537,961	(3,431)	(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7	217,504	(15,753)	(6.75)
無形資產	137	480	343	250.36
其他資產	21,161	32,617	11,456	54.14
資產總額	795,947	788,562	(7,385)	(0.93)
流動負債	332,111	295,162	(36,949)	(11.13)
非流動負債	30,697	26,189	(4,508)	(14.69)
負債總額	362,808	321,351	(41,457)	(11.43)
股本	257,935	295,000	37,065	14.37
資本公積	56,929	125,914	68,985	121.18
保留盈餘	113,368	101,495	(11,873)	(10.47)
其他權益	4,907	507	(4,400)	(89.67)
庫藏股票	—	(55,705)	(55,705)	—
權益總額	433,139	467,211	34,072	7.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將「租賃資產」轉換至「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3.庫藏股票增加：主係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屆滿，買回股數及總金額分別為 2,000 張及 55,705 仟元。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3,249	589,199	(124,050)	(17.39)
營業毛利	166,951	123,650	(43,301)	(25.94)
營業利益	67,890	39,299	(28,591)	(4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8	(2,269)	(5,097)	(180.23)
稅前淨利	70,718	37,030	(33,688)	(47.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18	37,030	(33,688)	(47.64)
本期淨利	56,040	29,427	(26,613)	(47.49)
其他綜合損益	83	(4,400)	(4,483)	(5,40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123	25,027	(31,096)	(55.4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隨著營收及營業毛利率衰退而減少。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毛利衰退而減少。
3.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變化而變動。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02	28,651	15,749	12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350)	(15,138)	43,212	(7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14	(22,039)	(53,053)	(171.06)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收減少，期末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07年度支付擴建廠房及相關設備款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募足現金增資股款，另支付股利、購買庫藏股及償還借款之淨增加數。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7,164	40,242	(169,774)	(42,368)	－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成長，在規模效益逐步顯現及成本、費用有效控管之下，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為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資本支出項目。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154,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②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7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06 年募資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已於 106 年 12 月募集完成，原預計完成日期為 107 年第二季，惟實際係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相關審查單位作業時間較長，及工程期間遇高雄豪大雨等因素，使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機器設備採買時程為配合廠房擴建進度落後亦隨之遞延，加上 107 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景氣衰退，購置機器時程順勢延後，以致募資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

承銷商說明：

經蒐集被動元件產業之相關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誠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

(二) 106 年及 107 年度之募資效益評估。

公司說明：

1. 106 年之募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原計畫全數用於擴建廠房，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發展之營運需求，基於擴建工程已完工，並已依原訂計畫購置主要製程設備，對原預估增加之產能及效益應無重大影響前題下，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項目，調整降低機器設備購買金額 14,140 仟元、增加擴建二/三樓廠房 6,124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016 仟元，變更後之計畫已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以下茲就其產生之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1)擴充廠房設備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工並投入生產，預估於當年度即可產生效益，惟資金運用進度因前述因素落後，實際於 108 年第二季計畫執行完畢，故效益遞延至 108 年第三季起始產生，且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減少下單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狀況下滑，108 年下半年度銷售量、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占 108 年全年度原預估效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61.28%、90.24%、90.72%及 57.60%，募資效益未如預期。惟於 108 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已逐漸回升，加上本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等因素，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及獲利均大幅成長。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銷售量、累計銷貨收入、累計營業毛利及累計營業利益分別占 107~109 年全年度原預估累計效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97.24%、97.67%、104.69%及 93.23%，累計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且預期 109 年下半年度將持續接單出貨，顯見達成預期效益應屬可行。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 8,016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以撙節購料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為 1,130 仟元；108 年第二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為 768 仟元，較 108 年第一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減少 362 仟元，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2. 107 年之募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已於 108 年第二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完成，以下茲就其產生之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1)利息支出效益評估

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於現金增資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單季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為 768 仟元，與 108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支出為 1,130 仟元相較，共計減少 362 仟元，故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

(2)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效益評估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第一季	108 年度 第二季	108 年度 第三季	108 年度 第四季	10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44,651	137,758	117,575	189,204	249,230
每股盈餘	0.37	0.14	0.13	0.39	0.96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被動元件之導電漿料，業績及獲利與被動元件產業習習相關。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致 108 年前三季營收呈負成長，惟仍能持續保持獲利，且 108 年第四季起，隨著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漸回升，加上本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等因素，使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3.14%及 72.30%，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已與 108 年全年度相當，顯示在 108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後，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回升及業績持續擴展下，已使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與獲利能力呈現大幅成長，其效益業已逐漸顯現。

承銷商說明：

1.經蒐集被動元件產業之相關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狀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經參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自結財務報告，相關數字經核對無誤，其利息支出效益說明誠如公司所述，另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銷售量、累計銷貨收入、累計營業毛利及累計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均在九成以上，累計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加計該公司預期 109 年下半年度將持續接單出貨，其達成預期效益尚屬可行性。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 年度之募資效益評估尚屬合理。

2.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至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核對相關數字無誤，其利息支出效益說明誠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另經蒐集被動元件產業之相關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狀況，誠如公司所述。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第一季各季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核對相關數字無誤，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度之募資效益評估尚屬合理。

(三)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動用時間及效益。

公司說明：

1.本次募資擬償還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1.55	108/06/17~109/06/17(註 1)	96/10/12	購料借款	17,191	17,191
合作金庫銀行前鎮分行	1.60	109/05/08~110/04/24	97/02/20	購料借款	2,298	2,298
彰化銀行前鎮分行	1.55	109/03/31~110/03/31	96/11/12	購料借款	16,540	16,5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1.57	109/03/28~110/03/27	100/04/07	購料借款	37,902	36,333
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1.60	109/04/14~110/04/13	109/04/23	購料借款	17,328	17,328
永豐銀行岡山分行	1.41	109/02/17~110/2/28	108/06/24	購料借款	10,310	10,310
合計					101,569	100,000

註 1：該額度契約已申請續約，另該筆借款期間為 109/4/10~109/10/16。

2.本次募資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金額	增減比率	金額	增減比率	金額	增減比率
96 ~105 年度(註 1)	-	17.15%	-	91.20%	-	63.99%
106 年度	612,787	15.06%	41,954	4.13%	34,086	20.11%
107 年度	713,249	16.39%	67,890	61.82%	56,040	64.41%
108 年度	589,199	(17.39)%	39,299	(42.11)%	29,427	(47.49)%
109 年第一季	249,230	72.30%	28,426	161.05%	26,415	17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 96~105 年度每年成長率之平均數。
註 2：除 96~105 年度外，增減比率係與前一年度相同期間相較。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自公司設立96年起持續向銀行申貸，中間陸續償還及再動撥，借款主要用途係為支應購料資金需求使用，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美、日大廠，其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60天，在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購料所需，實有其必要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96~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每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17.15%、91.20%及63.99%，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5.06%、16.39%、(17.39)%及72.30%，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20.11%、64.41%、(47.49)%及170.04%，除108年度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干擾，包括智慧手機、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影響，客戶需求減緩，致營收及獲利呈現衰退外，其餘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現正成長，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成長，108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需求回升，加上本公司導入被動元件新客戶及新產品與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均進入成長期，致10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綜上，顯見在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有助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持續成長，其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授信額度通知書等授信資料、借款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上述數字經核閱無誤；另經參閱上述授信文件，並詢問該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本次籌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係償還因應進貨所需之借款，其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最早動撥期間為96年迄今，經檢視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獲利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除108年度係受到中美貿易影響致客戶需求降低外，已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成長之趨勢，故該公司原借款係用以支應進貨所需之資金，對於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及挹注獲利確有實質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上述之相關說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至 105 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

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6月12日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最近年度(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12次(A)，108年度召開6次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召開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聰乙	12	-	100%	
董事	莊淑媛	12	-	100%	
董事	張志成	10	2	83%	
董事	黃俊凱	12	-	100%	
獨立董事	盧明志	11	1	91%	
獨立董事	鄭守傑	12	-	1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	1	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 第 14 次 108.01.18	(1)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		
	(4)審議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5)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股數案	V	
	(6)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V	
	(7)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15 次 108.03.15	(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電腦資訊循環」、「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背書保證作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案	V	
	(5)會計師委任案	V	
	(6)本公司108年度預算案		
	(7)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V	
	(9)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V	
	(10)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V	
	(11)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V	
	(12)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13)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權事宜		
	(14)本公司終止興櫃、轉上櫃交易案		
	(15)銀行借款授信案		
	(16)因避險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16 次 108.05.03	(1)本公司一○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審核董事侯選人提名名單	V	
	(3)擬變更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案		
	(4)銀行借款授信案		
	(5)因避險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1 次 108.06.12	選舉事項：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案	V	
	(1)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2 次 108.08.08	(1)本公司一○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員工持股會經理人提存金額案		
	(3)本公司擬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V	
	(4)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5)因避險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3 次 108.11.07	(1)本公司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V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4)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5)本公司擬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6)訂定本公司「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銀行借款授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1)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 4 次 109.01.14	(2)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審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4)修訂「108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6)銀行借款授信案		
	(7)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5 次 109.02.26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6)會計師委任案	V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9)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權事宜		
	(10)銀行借款授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6 次 109.04.28	(1)本公司一○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案		
	(3)銀行借款授信案		
	(4)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V	
	(5)茲配合資金靈活運用，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不動產擔保放款融資案		
	(6)變更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地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7 次 109.05.26	(1)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8 次 109.07.01	(1) 109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		
	(2) 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暨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V	
	(3) 制定「人權政策」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9 次 109.07.30	(1)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V	
	(4) 銀行借款授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二)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四)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長曾聰乙、董事莊淑媛、董事張志成及董事黃俊凱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五)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股數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六)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七)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八)109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5.06.29 股東會通過選任三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司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共計 13 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08.06.12 成立，迄今已開會 6 次，運作情形順暢。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06.12 股東會改選後隨即卸任，於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等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06.12 成立，迄今已開會 3 次，運作情形順暢。
3.本公司於 104.06.15 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4.本公司公司網站均已放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辦法，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mpletec.com.tw/
5.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6.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會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108 年度 4 次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盧明志	7	1	87%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8	-	100%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8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居次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 14 次 108.01.18	(1)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1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5 次 108.03.15	(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2)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電腦資訊循環」、「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背書保證作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案	V	
	(5)會計師委任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6 次 108.05.03	(1)本公司一○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5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2 次 108.08.08	(1)本公司一○八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3 次 108.11.07	(1)本公司一○八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2)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V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4)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5 次 109.02.26	(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5)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6)會計師委任案	V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6 次 109.04.28	(1)本公司一○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2)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案		
	(3)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7 次 109.05.26	(1)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5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 9 次 109.07.30	(1)本公司一○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3)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7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持股、質押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3.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作業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案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 運作需要，第五屆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包括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務金融、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25%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亦注重獨立董事獨立性，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目前 3 位獨立董事皆未連續任期超過九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則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設置指標，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期許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4.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遵循，最近 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呈報 109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資訊，和投資人建立良好之溝通模式。 公司已在網站設置投資專欄，並有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V V V		1.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外，並透過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重大事項 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強 化對外溝通管道。 3.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在公司每年之年報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重視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會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係依法令規定鼓勵董事以積極態度參與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 108 年度尚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第五屆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職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曾聰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莊淑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張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俊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盧明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鄭守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振聰	中華民國	男				✓		✓				✓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上述對象薪資之調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108 年度 2 次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2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盧明志	3	1	75	
委員	鄭守傑	4	-	100	
委員	黃振聰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第 7 次 108.01.18	1.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審議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股數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 次 108.08.08	1.員工持股會經理人提存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2 次 109.01.14	1.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審議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三屆第 3 次 109.07.01	1.109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 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 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指定管理部及稽核人員組成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後續將展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生產製程係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力求生產過程降低對環境之汙染。在廢棄物回 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設立宗旨本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 題，日常辦公環境除鼓勵資源重複 利用:例如使用電子發票、導入政 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 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 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 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另辦公環境中央空調溫度之設定、照明採用節能 LED T5 燈具、設定午休及下班關燈機制，及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減緩地球暖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	V		4.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證，因此本公司有制定「廢水管理程序書」、「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書」以及「監督與量測程序書」以配合政府政策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對工廠作業環境進行定期檢測，以及做好機器維修保養以節省用電量；及編製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主管機構申報等政策及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已訂定「員工手冊」，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	V		2.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 險後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除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並將人才與制度、前瞻佈局等列為考核指標，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辦公場所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並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定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進 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禁管制。其他有關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則悉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各項福利保障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施辦理。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實質健康議題。 4.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廣知識見聞。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途徑是本公持續努力的方向。 5.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6.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訂有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以使供應商瞭解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該供應商是否適任，所有供應商均應誠信 經營，若有違背即考慮不再往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同步更新於公司官網上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利，惟尚未於企業官網建置「社會責任」專區以及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建置及視情況酌情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安排董事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發佈董事有關之新規定皆遵照修訂。

2.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核管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5.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6.本公司在年終尾牙餐會時邀請財團法人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憨兒參與現場演出及贊助該團體公益活動；另外贊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大手拉小手守護小天使募款餐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105年3月15日因應法令修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1.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 2.公司稽核單位推動誠信經營運作。 3.公司稽核單位提供防止利益衝突適當陳述管道。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 108.01.18 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4.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任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舉辦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的宣導，另在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	V		1.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事項均完全保密，並建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形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108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2.公司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108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3.公司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廠商、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承諾，亦盡最大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4.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將於網站 www.ampletec.com.tw 之投資專欄區，放置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以供投資人及內部相關人員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除揭示於公開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若有重大性公司治理相關運作會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06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7 頁至第 112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3 頁。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簽章

總經理：曾聰乙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壹億伍仟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3%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七 月 七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 54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 32 號第五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聰乙 、莊淑媛、黃振聰、盧明志、鄭守傑、張志成、黃俊凱
列席人員：業務部-曾瑞蘭經理/財會部-詹麗玲經理/稽核部-程益利主任

主席 ：曾聰乙　　記錄：詹麗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103%發行，預計募集 150,000 仟元~154,500 仟元。承作擔保銀行預計洽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之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 58 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 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 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改日期。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

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份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 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 六 月十二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25,4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26,707
	可供分配盈餘	80,452,179
二、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42,671)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3 元/股）	(8,25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4 元/股）	(11,000,00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59,508

負責人： 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主辦會計：詹麗玲

附件一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楊博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170	12	110,6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9,3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58,142	33	234,74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68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56,771	20	115,19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740	-	3,4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5,833	3	-	-
	流動資產合計	541,392	68	483,394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1,47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6,38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3,257	30	199,646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7	-	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98	-	6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1	-	2,0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326	-	74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55	32	214,634	31
	資產總計	$ 795,947	100	698,028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33,051	29	184,008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33	-
2150	應付票據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49,827	6	55,6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1,966	4	25,3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36	1	5,8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6,404	1	6,975	1
	流動負債合計	332,111	41	278,13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8,833	4	30,1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4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1,730	-	2,7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97	4	32,921	4
	負債總計	362,808	45	311,058	44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3100	股本	257,935	33	251,516	36
3200	資本公積	56,929	7	55,490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38	2	12,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30	12	67,934	10
		113,368	14	79,964	12
3400	其他權益	4,907	1	-	-
	權益總計	433,139	55	386,97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5,947	100	698,028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	$ 713,249	100	612,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五)(十八)(廿二))	546,298	76	493,263	80
5900	營業毛利	166,951	24	119,52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五)(十八)(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12	5	26,433	4
6200	管理費用	30,622	4	23,7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27	5	27,364	5
	營業費用合計	99,061	14	77,570	13
6900	營業淨利	67,890	10	41,95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763	-	8,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9	1	(2,605)	-
7050	財務成本	(5,984)	(1)	(5,4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8	-	214	-
7900	稅前淨利	70,718	10	42,16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678	2	8,082	1
8200	本期淨利	56,040	8	34,08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3	8	34,086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0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8		1.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697**	**22,818**	**9,197**	**53,337**	**-**	**(1,586)**	**294,463**
本期淨利	-	-	-	34,086	-	-	34,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86	-	-	34,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3	(2,8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10)	-	-	(10,4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46	-	-	(6,246)	-	-	-
現金增資	27,000	27,911	-	-	-	-	54,911
庫藏股買回	-	-	-	-	-	(3,187)	(3,18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00	-	-	-	4,773	6,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573	2,424	-	-	-	-	9,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37	-	-	-	-	93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824	-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4,824	-	391,794
本期淨利	-	-	-	56,040	-	-	5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040	83	-	56,1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3,4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5	-	-	(2,51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904	1,093	-	-	-	-	4,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	-	-	-	-	3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7,935**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18	42,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91	12,337
攤銷費用	69	67
利息費用	5,984	5,417
利息收入	(188)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9	9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3	1,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6	3,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34	22,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8)	24
應收票據減少	-	184
應收帳款增加	(23,330)	(15,1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	4,338
存貨(增加)減少	(41,572)	6,2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7)	(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3)	333
應付票據減少	(15)	(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99)	16,8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7,950	3,0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406)
調整項目合計	(42,564)	37,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54	79,622
收取之利息	187	67
支付之利息	(5,861)	(5,537)
支付之所得稅	(9,578)	(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2	66,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99)	(10,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	(1,297)
取得無形資產	(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2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2,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1)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50)	(9,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67	(16,009)
舉借長期借款	4,370	5,449
償還長期借款	(6,351)	(8,004)
應付租賃款減少	(948)	(4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21)	(10,410)
現金增資	-	5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997	9,9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14	35,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	(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463)	91,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33	18,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70**	**110,6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三)。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10,633	攤銷後成本	110,6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309	攤銷後成本	19,309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0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4,800	攤銷後成本	234,8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60	攤銷後成本	2,060

註1：受限制銀行存款過去衡量分類屬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增加4,82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尚無需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及存出保證金之分類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 整 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 整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79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	-	4,824		-	4,824
合　　計	**$ 11,479**	**4,824**	**16,303**	**-**	**4,824**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之租賃定義重評估。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合約尚無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若已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因不符合除列條件而未除列者，仍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帳款。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4～15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裝潢與機電設備及工程、及廠內溫溼度控制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288
活期存款	95,862	110,280
支票存款	50	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170**	**110,633**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66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	33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94,902	台幣兌日圓	108.01.23~108.02.22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114,585	台幣兌日圓	107.01.17~107.03.22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19,309
流動	$ 19,309
非流動	-
合計	$ 19,3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信用風險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16,386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註六(五)。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3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11,47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8,142	234,749
減：備抵損失	-	-
	$ 258,142	234,7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60天以下	$ 4,131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5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 項目
彰化銀行	TWD 5,415 (USD176千元)	USD 1,000	TWD 4,331 (USD141千元)	3.56%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 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 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 項目
彰化銀行	TWD 7,324 (USD245千元)	USD 1,000	TWD 5,872 (USD196千元)	2.5%	無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79,391	68,929
在製品	19,127	13,642
製成品	58,253	32,628
	$ 156,771	**115,19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914千元及492,01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48千元及2,12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增　添	-	-	650	-	549	47,787	48,986
處　分	-	(722)	(579)	-	(120)	-	(1,421)
重分類	-	31,255	14,263	-	9,871	(55,389)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42,331**	**64,654**	**8,767**	**41,748**	**-**	**307,66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4,680	28,637	3,734	242,005
增　添	-	1,079	1,594	4,522	974	10,484	18,653
處　分	-	-	-	(559)	-	-	(559)
重分類	-	4,655	-	124	1,837	(6,61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本年度折舊	-	5,828	4,123	1,279	3,361	-	14,591
處　分	-	(154)	(363)	-	(120)	-	(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103**	**26,100**	**4,871**	**15,333**	**-**	**74,40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2,525	9,309	-	48,469
本年度折舊	-	5,091	3,043	1,420	2,783	-	12,337
處　分	-	-	-	(353)	-	-	(3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0,164**	**114,228**	**38,554**	**3,896**	**26,415**	**-**	**233,25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164**	**88,726**	**29,429**	**2,155**	**19,328**	**3,734**	**193,5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0,164**	**89,369**	**27,980**	**5,175**	**19,356**	**7,602**	**199,646**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862	862
單獨取得	170	-
12月31日餘額	**$ 1,032**	**862**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826	759
本期攤銷	69	67
12月31日餘額	**$ 895**	**826**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36**	**103**
12月31日餘額	**$ 137**	**36**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6	24
營業費用	43	43
合　　計	**$ 69**	**67**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25,833**
流動	$ 25,833
非流動	-
合計	**$ 25,833**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詳註六(三)。

信用風險等資訊請附註六(廿四)；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費用	$ 2,111	1,119
預付貨款	22	17
預付設備款	2,326	745
用品盤存	327	176
留抵營業稅額	1,278	1,991
其他	2	150
	$ 6,066	**4,198**
流動	$ 3,740	3,453
非流動	2,326	745
合計	**$ 6,066**	**4,198**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保險費及產學合作計劃款等。

2.其他

主要係暫付進口稅等。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購料借款	$ 183,720	133,136
擔保銀行借款	49,331	50,872
合　　計	**$ 233,051**	**184,008**
尚未使用額度	**$ 288,722**	**235,247**
利率區間	**1.80%~3.56%**	**1.88%~2.5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0%	108.06.25~116.09.27	$ 34,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3
合　　計				**$ 28,833**
尚未使用額度				**$ 20,181**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20%	108.06.25~116.09.27	$ 36,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7
合　　計				**$ 30,180**
尚未使用額度				**$ 24,58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

1.承租人租賃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分36期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每個月攤還本息97千元，應付租賃款之有效月利率為0.531%。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 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 值
一年內	$ 1,158	147	1,011	1,158	210	948
三年至五年以內	1,779	49	1,730	2,937	196	2,741
	$ 2,937	**196**	**2,741**	**4,095**	**406**	**3,689**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樓頂建築物。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17	417
一年至五年	1,216	1,634
五年以上	-	-
	$ 1,633	**2,051**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8千元及1,6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104千元及935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79	8,6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5)	-
	14,474	8,6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7)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21	(588)
	204	(588)
所得稅費用	**$ 14,678**	**8,082**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0,718**	**42,1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44	7,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	88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7)	-
前期高估	(105)	-
其他	(48)	30
所得稅費用	**$ 14,678**	**8,08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	238	230	668
(借)貸記損益表	125	(186)	(9)	(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5**	**52**	**221**	**59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31	-	150	1,081
(借)貸記損益表	(731)	238	80	(413)
民國106年12月1日餘額	**$ 200**	**238**	**230**	**66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除民國一〇四年尚未核定外，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5,794千股及25,1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普通股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5,152	21,070
現金增資	-	2,700
無償配發新股	251	6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91	75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5,794**	**25,15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391千股及75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997千元及9,99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15千元(每股0.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1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46千元(每股0.3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25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7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188	51,609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員工認股權	1,113	2,481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28	-
	$ 56,929	**55,49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款。

彌補虧損。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20,121	0.5	10,410
股　　票	0.1	2,515	0.3	6,246
合　　計		$ 22,636		16,656

4.庫藏股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53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500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上段所述公司法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66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庫藏股250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4,773千元(扣除證交稅後淨額)。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400千元(分別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400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7**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1.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3.8.31
給與數量	1,5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6元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77%~42.33%
無風險利率	0.91%~1.10%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30元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即1,5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13.17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20	742,700	13.90	1,500,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20.00	405,000
本期執行數量	12.80	390,400	15.57	1,162,3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2.80	59,75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80**	**292,550**	**13.20**	**742,7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12.80**	**292,550**	**13.20**	**217,7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46	937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911
合　　計	**$ 346**	**1,848**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56,040**	**34,0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18,087**	**21,829,41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20**	**1.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56,040**	**34,0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18,087	21,829,41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75,493	315,0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8,310	156,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5,731,890**	**22,301,4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2.18**	**1.53**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35,013
中　　國	276,949
其　　他	1,287
合　　計	**$ 713,249**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709,611
其　　他	3,638
合　　計	**$ 713,24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11,605
加工收入	1,182
	$ 612,787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40千元及3,0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千元及2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8	67
保證金設算息	19	9
租金收入	417	492
股利收入	139	-
賠償收入	-	6,566
其他	-	1,102
	$ 763	**8,2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725	(2,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淨利益(損失)	1,001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9)	(93)
其他	(8)	-
	$ 8,049	**(2,605)**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5,774)	(5,290)
應付租賃款	(210)	(127)
	$ (5,984)	**(5,417)**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93%，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其他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內容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十)。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33,051	(234,620)	(234,620)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9,827	(49,827)	(49,82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3,179	(13,179)	(13,1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4,226	(36,608)	(3,553)	(2,430)	(9,511)	(13,617)	(7,49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741	(2,741)	(497)	(514)	(1,73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5,734)	(25,734)	-	-	-	-
流　入		26,402	26,402	-	-	-	-
合　計	$ 333,024	(336,307)	(301,008)	(2,944)	(11,241)	(13,617)	(7,49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84,008	(184,045)	(184,045)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5	(15)	(1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5,604	(55,604)	(55,6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1,969	(11,969)	(11,9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6,207	(39,142)	(3,364)	(3,339)	(9,782)	(12,435)	(10,22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689	(3,689)	(466)	(482)	(1,011)	(1,73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0,524)	(30,524)	-	-	-	-
流　入		30,273	30,273	-	-	-	-
合　計	$ 291,492	(294,715)	(255,714)	(3,821)	(10,793)	(14,165)	(10,22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21	30.715	169,587	5,828	29.760	173,449
日　　圓	-	-	-	9,531	0.2642	2,518
人 民 幣	25	4.472	111	50	4.565	227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401	0.2782	66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4	30.715	11,805	663	29.760	19,720
日　　圓	115,470	0.2782	32,124	114,609	0.2642	30,280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1,260	0.2642	33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06千元及1,0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2,225	0.2730	4,142	0.2642
人民幣	2	4.560	-	4.565
美金	5,498	30.150	(6,297)	29.76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38千元及1,828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7年度		106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492	-	-	-
下跌3%	$ (492)	-	-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68	-	668	-	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6,386	-	-	16,386	16,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833	-	-	-	-
應收帳款	258,142	-	-	-	-
其他應收款	68	-	-	-	-
存出保證金	1,851	-	-	-	-
小計	382,064				
金融資產合計	$ 399,118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7,277	-	-	-	-
應付帳款	49,827	-	-	-	-
其他應付款	13,179	-	-	-	-
應付租賃款	2,74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333,024**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09	-	-	-	-
應收帳款	234,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060	-	-	-	-
小計	366,802				
金融資產合計	**$ 378,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3	-	333	-	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1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619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9	-	-	-	-
應付租賃款	3,689	-	-	-	-
小計	291,492				
金融負債合計	**$ 291,825**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38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6**	**(1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日圓。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62,808	311,0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70)	(110,633)
淨負債	**$ 266,638**	**200,425**
權益總額	**$ 433,139**	**386,970**
資本總額	**$ 699,777**	**587,395**
負債資本比率	**38.10%**	**34.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購料借款情形增加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84,008	49,067	(24)	233,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207	(1,981)	-	34,22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9	(948)	-	2,7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3,904**	**46,138**	**(24)**	**270,018**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50	7,257
退職後福利	70	70
股份基礎給付	165	278
	$ 8,385	**7,60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3,132	116,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	3,163	3,853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25,833	19,309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5,415	7,324
		$ 147,543	**146,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 5,385	**10,2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4千股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初次公開承銷，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70033129號函申報生效。截至報導日，尚未發行新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年度 合計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6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414	31,403	43,817	10,459	27,467	37,926
勞健保費用	1,300	2,334	3,634	1,104	2,058	3,162
退休金費用	678	1,200	1,878	578	1,026	1,604
董事酬金	-	1,948	1,948	-	850	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2	1,897	3,259	1,136	1,711	2,847
折舊費用	7,262	7,329	14,591	5,639	6,698	12,337
攤銷費用	26	43	69	24	43	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76人，其中未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20	16,386	1.66%	16,38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導電漿	$ 709,611	609,877
其他	3,638	2,910
合計	**$ 713,249**	**612,787**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35,013	442,057
中國	276,949	170,730
其他國家	1,287	-
合計	**$ 713,249**	**612,787**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235,720**	**200,42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 133,808	18.76	136,647	22.30
B	163,698	22.95	157,085	25.63
D	199,471	27.97	130,583	21.31
E	65,852	9.23	67,833	11.07
合計	**$ 562,829**	**78.91**	**492,148**	**80.31**

附件二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KPMG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楊博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64	11	96,17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7,081	29	258,14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6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5,433	25	156,77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519	1	3,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3,713	3	25,833	3
	流動資產合計	537,961	69	541,392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873	3	16,3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7,504	27	233,25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48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0	-	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19	-	5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	-	1,8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76	-	2,3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601	31	254,555	32
	資產總計	$ 788,562	100	795,947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09,744	27	233,051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	-	-	-
2170	應付帳款	56,597	7	49,82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廿一))	17,231	2	31,9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3	1	10,7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5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1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4,295	1	6,404	1
	流動負債合計	295,162	38	332,11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4,547	3	28,8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42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7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89	3	30,697	4
	負債總計	321,351	41	362,808	45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295,000	37	257,935	33
3200	資本公積	125,914	16	56,92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2	3	1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3	10	97,930	12
		101,495	13	113,368	14
3400	其他權益	507	-	4,907	1
3500	庫藏股票	(55,705)	(7)	-	-
	權益總計	467,211	59	433,13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562	100	795,947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89,199	100	7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廿一))	465,549	79	546,298	76
5900	營業毛利	123,650	21	166,95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28,386	5	34,912	5
6200	管理費用	27,185	4	30,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0	5	33,527	5
	營業費用合計	84,351	14	99,061	14
6900	營業淨利	39,299	7	67,89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690	-	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	-	8,049	1
7050	財務成本	(4,313)	(1)	(5,9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9)	(1)	2,828	-
7900	稅前淨利	37,030	6	70,71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603	1	14,678	2
8200	本期淨利	29,427	5	56,04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0)	(1)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0)	(1)	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0)	(1)	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27	4	56,12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824	-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4,824	-	391,794
本期淨利	-	-	-	56,040	-	-	5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040	83	-	56,1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3,4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5	-	-	(2,51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904	1,093	-	-	-	-	4,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	-	-	-	-	3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935**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本期淨利	-	-	-	29,427	-	-	2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0)	-	(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27	(4,400)	-	25,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4	(5,6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300)	-	-	(41,300)
現金增資	34,139	67,268	-	-	-	-	101,407
庫藏股買回	-	-	-	-	-	(55,705)	(55,7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26	819	-	-	-	-	3,7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98	-	-	-	-	8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5,000**	**125,914**	**21,042**	**80,453**	**507**	**(55,705)**	**467,211**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30	70,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85	14,591
攤銷費用	118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3	(1,001)
利息費用	4,313	5,984
利息收入	(173)	(188)
股利收入	(1,081)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1)	6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24	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8	3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06	20,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006	(23,3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	(17)
存貨增加	(38,662)	(41,5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0)	(287)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78	(6,0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205)	7,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73
調整項目合計	8,864	(42,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94	28,015
收取之利息	174	187
收取之股利	1,081	139
支付之利息	(4,407)	(5,861)
支付之所得稅	(14,091)	(9,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51	12,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50,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	209
取得無形資產	(461)	(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0	(6,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6)	(1,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38)	(58,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307)	49,067
舉借長期借款	-	4,370
償還長期借款	(5,384)	(6,3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5)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00)	(20,121)
現金增資	101,4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45	4,9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7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39)	3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006)	(14,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70	110,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64**	**96,1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因此，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163千元及2,741千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若已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因不符合除列條件而未除列者，仍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帳款。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4～15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裝潢與機電設備及工程、及廠內溫溼度控制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0	258
活期存款	86,934	95,862
支票存款	50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64**	**96,17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衍生性工具	**$ -**	**6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6**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7,400	台幣兌日圓	109.02.26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94,902	台幣兌日圓	108.01.23~108.02.2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14,309	16,38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年程科技公司	6,564	-
合　　計	**$ 20,873**	**16,386**

本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78千元及13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7,081	258,142
減：備抵損失	-	-
	$ 227,081	**258,14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247	-	-
逾期60天以下	2,797	-	-
逾期61~120天	37	-	-
	$ 227,081		**-**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011	-	-
逾期60天以下	4,131	-	-
	$ 258,142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沖銷應收帳款	-	-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5,415 (USD176千元)	USD 1,000	TWD 4,331 (USD141千元)	3.56%	無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73,507	79,391
在製品	19,894	19,127
製成品	102,032	58,253
	$ 195,433	156,771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64,811	545,914
存貨報廢損失	376	-
存貨呆滯損失	362	448
其他	-	(64)
	$ 465,549	546,298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42,331	64,654	8,767	41,748	-	307,664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4,141)	-	-	(4,14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164	142,331	64,654	4,626	41,748	-	303,523
增　　添	-	660	1,212	-	691	1,868	4,431
處　　分	-	-	-	(3,886)	(26)	-	(3,912)
重 分 類	-	-	198	-	1,670	(1,868)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6,064**	**740**	**44,083**	**-**	**304,04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增　　添	-	-	650	-	549	47,787	48,986
處　　分	-	(722)	(579)	-	(120)	-	(1,421)
重 分 類	-	31,255	14,263	-	9,871	(55,389)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42,331**	**64,654**	**8,767**	**41,748**	**-**	**307,664**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103	26,100	4,871	15,333	-	74,407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978)	-	-	(978)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8,103	26,100	3,893	15,333	-	73,429
本期折舊	-	7,287	5,588	200	3,793	-	16,868
處　　分	-	-	-	(3,737)	(22)	-	(3,7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5,390**	**31,688**	**356**	**19,104**	**-**	**86,53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本期折舊	-	5,828	4,123	1,279	3,361	-	14,591
處　　分	-	(154)	(363)	-	(120)	-	(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103**	**26,100**	**4,871**	**15,333**	**-**	**74,407**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0,164**	**107,601**	**34,376**	**384**	**24,979**	**-**	**217,504**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164**	**89,369**	**27,980**	**5,175**	**19,356**	**7,602**	**199,6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0,164**	**114,228**	**38,554**	**3,896**	**26,415**	**-**	**233,257**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4,14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141
增　　添	4,1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43**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978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78
提列折舊	1,1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95**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1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其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032	862
單獨取得	461	170
12月31日餘額	**$ 1,493**	**1,032**
攤銷：		
1月1日餘額	$ 895	826
本期攤銷	118	69
12月31日餘額	**$ 1,013**	**895**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137**	**36**
12月31日餘額	**$ 480**	**137**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23,713**	**25,833**

信用風險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費用	$ 1,344	2,111
預付貨款	2	22
預付設備款	1,876	2,326
用品盤存	228	327
留抵營業稅額	2,098	1,278
其他	847	2
	$ 6,395	**6,066**
流動	$ 4,519	3,740
非流動	1,876	2,326
合計	**$ 6,395**	**6,066**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保險費及產學合作計劃款等。

2.其他

主要係代付款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購料借款	$ 172,244	183,7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7,500	-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49,331
合　　計	**$ 209,744**	**233,051**
尚未使用額度	**$ 378,719**	**288,722**
利率區間	**1.80%~1.90%**	**1.80%~3.56%**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	115.05.25~116.09.27	$ 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5
合　　計				**$ 24,54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0%	108.06.25~116.09.27	$ 34,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3
合　　計				**$ 28,833**
尚未使用額度				**$ 20,18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354**
非流動	**$ 1,6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05**

1.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係列報於應付租賃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租賃

1.承租人租賃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分36期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每個月攤還本息97千元，應付租賃款之有效月利率為0.531%。

	107.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58	147	1,011
一年至五年	1,779	49	1,730
	$ 2,937	**196**	**2,741**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樓頂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417
一至二年	417
二至三年	38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2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417
一年至五年	1,216
	$ 1,633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42千元及1,8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659千元及1,104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8,145	14,5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	(105)
	8,158	14,4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5)	321
	(555)	204
所得稅費用	**$ 7,603**	**14,678**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7,030**	**70,71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06	14,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7	8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7)
前期低(高)估	13	(105)
免稅所得	(216)	(28)
其他	93	(20)
所得稅費用	**$ 7,603**	**14,67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4
貸記損益表	(1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5	52	221	598
(借)貸記損益表	(1)	511	(89)	4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4**	**563**	**132**	**1,01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	238	230	668
(借)貸記損益表	125	(186)	(9)	(70)
民國107年12月1日餘額	**$ 325**	**52**	**221**	**59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9,500千股及25,7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5,794	25,152
現金增資	3,414	-
無償配發新股	-	25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2	39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9,500**	**25,794**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292千股及39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745千元及4,99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4,1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414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15千元(每股0.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1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286	54,188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員工認股權	-	1,113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28	228
	$ 125,914	**56,9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繳稅款。

②彌補虧損。

③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4	41,300	0.8	20,121
股　　票	-	-	0.1	2,515
合　　計		**$ 41,300**		**22,636**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000千股，買回成本計55,705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950千股，收買股分金額最高限為211,811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分之情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7**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1.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3.8.31
給與數量	1,5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6元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服務條件後行使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77%~42.33%
無風險利率	0.91%~1.10%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30元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即1,5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13.17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80	292,550	13.20	742,70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12.80	292,550	12.80	390,4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2.80	59,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12.80**	**292,55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12.80**	**292,55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46千元。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計395,937股，認購價格22.6元，因此產生之費用為898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受限制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23.11
認股價格(元)	22.60
存續期限(年)	0.35
無風險利率	0.29%
股價波動率	38.68%
現金殖利率	2.00%
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	2.27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9,427**	**56,0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455,539**	**25,418,08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03**	**2.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9,427**	**56,0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455,539	25,418,08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0,278	175,49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4,130	138,3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8,529,947**	**25,731,8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03**	**2.18**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1,660	435,013
中　　國	167,567	276,949
其　　他	9,972	1,287
合　　計	**$ 589,199**	**713,249**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578,613	709,611
其　　他	10,586	3,638
合　　計	**$ 589,199**	**713,249**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4千元及3,5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7	188
保證金設算息	26	19
租金收入	417	417
股利收入	1,081	139
其　　他	19	-
	$ 1,690	**76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76	7,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113)	1,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991	(669)
其他	-	(8)
	$ 354	**8,049**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000)	(5,774)
租賃負債	(313)	(210)
	$ (4,313)	**(5,98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4%及86%，均由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09,744	(211,028)	(211,028)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6,597	(56,597)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4,076	(4,076)	(4,0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28,842	(30,618)	(2,404)	(2,387)	(9,337)	(13,357)	(3,1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996	(3,996)	(2,036)	(318)	(1,64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2,048)	(2,048)	-	-	-	-
流　入		2,042	2,042	-	-	-	-
合　計	**$ 303,255**	**(306,321)**	**(276,147)**	**(2,705)**	**(10,979)**	**(13,357)**	**(3,132)**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33,051	(234,620)	(234,620)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9,827	(49,827)	(49,82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3,179	(13,179)	(13,1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4,226	(36,608)	(3,553)	(2,430)	(9,511)	(13,617)	(7,49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741	(2,741)	(497)	(514)	(1,73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25,734)	(25,734)	-	-	-	-
流　入	-	26,402	26,402	-	-	-	-
合　計	**$ 333,024**	**(336,307)**	**(301,008)**	**(2,944)**	**(11,241)**	**(13,617)**	**(7,4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23	29.98	198,557	5,521	30.715	169,587
日　圓	276	0.2760	76	-	-	-
人民幣	1,222	4.305	5,261	25	4.472	111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	-	-	94,902	0.2782	26,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7	29.98	11,313	384	30.715	11,805
日　圓	122,805	0.2760	33,894	115,470	0.2782	32,124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7,400	0.2760	2,042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69千元及1,0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2,786	0.2837	2,225	0.2730
人民幣	(20)	4.4722	2	4.560
美金	(2,289)	30.912	5,498	30.150
越南盾	(1)	0.0012	-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09千元及2,138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26	-	492	-
下跌3%	$ (626)	-	(49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4,309	-	-	14,309	14,309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6,564	6,564	-	-	6,564
小計	20,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713	-	-	-	-
應收帳款	227,081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340,710				
金融資產合計	**$ 361,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	-	6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38,586	-	-	-	-
應付帳款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	4,076	-	-	-	-
租賃負債	3,996	-	-	-	-
小計	303,255				
金融負債合計	**$ 303,261**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68	-	668	-	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6,386	-	-	16,386	16,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833	-	-	-	-
應收帳款	258,142	-	-	-	-
其他應收款	68	-	-	-	-
存出保證金	1,851	-	-	-	-
小計	382,064				
金融資產合計	**$ 399,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7,277	-	-	-	-
應付帳款	49,827	-	-	-	-
其他應付款	13,179	-	-	-	-
應付租賃款	2,74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333,024**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1)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386**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4**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6**	**(1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日圓。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21,351	362,8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4)	(96,170)
淨負債	**$ 234,187**	**266,638**
權益總額	**$ 467,211**	**433,139**
資本總額	**$ 701,398**	**699,777**
負債資本比率	**33.39 %**	**38.1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現金增資償還借款所致。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3,051	(23,307)	-	-	209,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26	(5,384)	-	-	28,84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41	(1,495)	-	2,750	3,9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0,018**	**(30,186)**	**-**	**2,750**	**242,582**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184,008	49,067	(24)	233,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207	(1,981)	-	34,22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9	(948)	-	2,7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3,904**	**46,138**	**(24)**	**270,018**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42	8,150
退職後福利	70	70
股份基礎給付	-	165
	$ 7,012	**8,38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0,082	113,132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23,713	25,833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5,415
		$ 133,795	**144,3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 2,900	**5,3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36	28,162	39,798	12,414	31,403	43,817
勞健保費用	1,432	2,510	3,942	1,300	2,334	3,634
退休金費用	724	1,218	1,942	678	1,200	1,878
董事酬金	-	1,594	1,594	-	1,948	1,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5	1,820	3,145	1,362	1,897	3,259
折舊費用	9,696	8,289	17,985	7,262	7,329	14,591
攤銷費用	39	79	118	26	43	6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84**	**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26**	**65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10**	**54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20	14,309	1.66 %	14,309	–
本公司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000	6,564	3.60 %	6,56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漿	$ 578,613	709,611
其他	10,586	3,638
合計	**$ 589,199**	**713,249**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1,660	435,013
中　國	167,567	276,949
其他國家	9,972	1,287
合　計	**$ 589,199**	**713,249**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226,008**	**235,72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 101,417	17.21	133,808	18.76
B	126,451	21.46	163,698	22.95
D	95,489	16.21	199,471	27.97
E	72,629	12.33	65,852	9.23
合計	**$ 395,986**	**67.21**	**562,829**	**78.91**

附件三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主要股東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楊博仁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3.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501	8	87,164	11	211,97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95	-	-	-	2,0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325,397	37	227,081	29	206,58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51	-	60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9,186	25	195,433	25	139,497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49	1	4,519	1	3,5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276	3	23,713	3	19,987	2
	流動資產合計	651,655	74	537,961	69	584,31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689	1	20,873	3	14,8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3,871	24	217,504	27	228,08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738	1	6,148	1	2,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1	-	480	-	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	-	1,019	-	3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	-	2,701	-	2,7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94	-	1,876	-	1,1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475	26	250,601	31	250,310	30
	資產總計	$ 891,130	100	788,562	100	834,62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3.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286,218	32	209,744	27	167,243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	-	-	-
2170	應付帳款	79,105	9	56,597	7	46,9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七)(廿一))	39,129	4	17,231	2	26,0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26	1	4,803	1	13,0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03	-	2,354	-	1,0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17	1	132	-	4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295	1	4,844	1
	流動負債合計	425,798	47	295,162	38	259,63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4,547	3	27,7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	-	-	-	1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8	-	1,642	-	1,4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0	-	26,189	3	29,344	3
	負債總計	427,688	47	321,351	41	288,976	35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295,000	33	295,000	37	293,627	35
3200	資本公積	112,164	13	125,914	16	125,529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2	3	21,042	3	1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618	11	80,453	10	107,712	13
		119,660	14	101,495	13	123,150	15
3400	其他權益	(7,677)	(1)	507	-	3,344	-
3500	庫藏股票	(55,705)	(6)	(55,705)	(7)	-	-
	權益總計	463,442	53	467,211	59	545,65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130	100	788,562	100	834,62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49,230	100	144,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廿一))	197,401	79	110,753	77
5900	營業毛利	51,829	21	33,89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18	3	7,576	5
6200	管理費用	7,562	3	7,9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3	3	7,484	5
	營業費用合計	23,403	9	23,009	15
6900	營業淨利	28,426	12	10,8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12	-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6	2	2,478	2
7050	財務成本	(1,316)	-	(1,1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2	2	1,414	1
7900	稅前淨利	33,018	14	12,30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603	3	2,521	2
8200	本期淨利	26,415	11	9,7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4)	(4)	(1,56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84)	(4)	(1,5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4)	(4)	(1,5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1	7	8,219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0.3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7,935**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本期淨利	-	-	-	9,782	-	-	9,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3)	-	(1,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82	(1,563)	-	8,219
現金增資	34,139	67,268	-	-	-	-	101,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53	434	-	-	-	-	1,98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98	-	-	-	-	898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3,627**	**125,529**	**15,438**	**107,712**	**3,344**	**-**	**545,65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000**	**125,914**	**21,042**	**80,453**	**507**	**(55,705)**	**467,211**
本期淨利	-	-	-	26,415	-	-	26,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84)	-	(8,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15	(8,184)	-	18,2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750)	-	(8,250)	-	-	(22,000)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5,000**	**112,164**	**21,042**	**98,618**	**(7,677)**	**(55,705)**	**463,442**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18	12,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8	4,359
攤銷費用	4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1)	587
利息費用	1,316	1,173
利息收入	(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65)	(4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6	5,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840)	51,792
其他應收款增加	-	(533)
存貨(增加)減少	(23,753)	17,2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0)	1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50	(2,6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6)	(8,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85	309
調整項目合計	(90,478)	6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460)	76,016
收取之利息	1	-
支付之利息	(1,209)	(1,267)
支付之所得稅	-	(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668)	74,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3)	5,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7)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0)	2,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436	(65,697)
償還長期借款	(28,842)	(1,6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	(247)
現金增資	-	104,44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1,9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79	38,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663)	115,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4	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01	211,9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20年1月23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180	220
活期存款	72,261	86,934	211,707
支票存款	50	50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501**	**87,164**	**211,97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95	-	8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	1,999
合　　計	**$ 495**	**-**	**2,0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6**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97,479	台幣兌日圓	109.04.20~109.04.24
賣出	美金 560	美金兌台幣	109.06.05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7,400	台幣兌日圓	109.02.26

	108.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60,140	台幣兌日圓	108.04.08~108.05.2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8,259	14,309	14,823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年程科技公司	4,430	6,564	-
合　　計	**$ 12,689**	**20,873**	**14,823**

本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5,405	227,081	206,58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9,992	-	-
減：備抵損失	-	-	-
	$ 325,397	**227,081**	**206,58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9,333	-	-
逾期60天以下	5,716	-	-
逾期61~120天	348	-	-
	$ 325,397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247	-	-
逾期60天以下	2,797	-	-
逾期61~120天	37	-	-
	$ 227,081		**-**

	108.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492	-	-
逾期60天以下	91	-	-
	$ 206,583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沖銷應收帳款	-	-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12,124 (USD 401千元)	USD 600	TWD 9,687 (USD 321千元)	2.53%	無
合作金庫銀行	TWD 49,617 (USD 1,642千元)	USD 2,000	TWD 39,314 (USD 1,301千元)	1.91~2.63%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TWD 8,251 (USD 273千元)	USD 600	TWD 6,583 (USD 218千元)	2.40%	無

(五)存　　貨

	109.3.31	108.12.31	108.3.31
原料	$ 102,734	73,507	72,345
在製品	26,836	19,894	16,364
製成品	89,616	102,032	50,788
	$ 219,186	**195,433**	**139,497**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197,861	111,116
存貨回升利益	(460)	(363)
	$ 197,401	**110,75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6,064	740	44,083	304,042
增　　添	-	-	625	-	-	625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6,689**	**740**	**44,083**	**304,66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42,331	64,654	4,626	41,748	303,523
增　　添	-	660	-	-	1,670	2,330
處　　分	-	-	-	(3,885)	-	(3,885)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4,654**	**741**	**43,418**	**301,96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5,390	31,688	356	19,104	86,538
本期折舊	-	1,825	1,411	27	995	4,25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	37,215	33,099	383	20,099	90,79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103	26,100	3,893	15,333	73,429
本期折舊	-	1,814	1,360	111	902	4,187
處　　分	-	-	-	(3,737)	-	(3,737)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29,917	27,460	267	16,235	73,87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164	107,601	34,376	384	24,979	217,504
民國109年3月31日	$ 50,164	105,776	33,590	357	23,984	213,871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164	114,228	38,554	733	26,415	230,094
民國108年3月31日	$ 50,164	113,074	37,194	474	27,183	228,089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8,2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4,14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5
提列折舊	410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5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78
提列折舊	17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15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48
民國109年3月31日	$ 5,738
民國108年1月1日	$ 3,163
民國108年3月31日	$ 2,991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其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成本：		
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 1,493	1,032
攤銷：		
1月1日餘額	$ 1,013	895
本期攤銷	49	14
3月31日餘額	$ 1,062	909
帳面金額：		
1月1日餘額	$ 480	137
3月31日餘額	$ 431	123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25,276	23,713	19,987

信用風險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預付費用	$ 1,257	1,344	1,466
預付貨款	1,067	2	27
預付設備款	3,694	1,876	1,188
用品盤存	139	228	736
留抵營業稅額	2,532	2,098	982
其他	3,754	847	380
	$ 12,443	6,395	4,779
流動	$ 8,749	4,519	3,591
非流動	3,694	1,876	1,188
合計	$ 12,443	6,395	4,779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保險費及產學合作計劃款等。

2.其他

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代付款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購料借款	$ 179,635	172,244	132,2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7,5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1,583	30,000	35,000
合　　計	**$ 286,218**	**209,744**	**167,243**
尚未使用額度	**$ 466,837**	**378,719**	**363,605**
利率區間	**1.53%~2.63%**	**1.80%~1.90%**	**1.18%~3.5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	115.05.25~116.09.27	$ 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5
合　　計				**$ 24,54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0%	108.06.25~116.09.27	$ 32,6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44
合　　計				**$ 27,761**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提前償還依據借款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20,961千元及7,881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流動	$ 2,103	2,354	1,027
非流動	$ 1,478	1,642	1,4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4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7	29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	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3	589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94	186
推銷費用	71	74
管理費用	101	106
研究發展費用	147	144
合計	$ 513	510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97千元、659千元及714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23	2,2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9
	5,523	2,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0	185
所得稅費用	**$ 6,603**	**2,521**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9,500千股、29,500千股及29,3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29,500	25,794
現金增資	-	3,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55
3月31日期末餘額	**29,500**	**29,36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98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4,1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414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0,536	124,286	123,379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1,400
員工認股權	-	-	522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28	228	228
	$ 112,164	**125,914**	**125,52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總金額為13,75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繳稅款。

②彌補虧損。

③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8,250	1.4	41,300
股　　票	0.4	11,000	-	-
合　　計		**$ 19,250**		**41,300**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000千股，買回成本計55,705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2,95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11,811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4)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7,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3,344**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80	292,550
本期執行數量	12.80	155,250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80**	**137,300**
3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12.80**	**137,3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898千元。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計395,937股，認購價格22.6元，因此產生之費用為898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受限制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23.11
認股價格(元)	22.60
存續期限(年)	0.35
無風險利率	0.29%
股價波動率	38.68%
現金殖利率	2.00%
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	2.27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6,415**	**9,7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26,282,38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6**	**0.37**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6,415**	**9,7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26,282,38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83,19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9,415	35,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7,519,415**	**26,401,4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6**	**0.37**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4,763	92,424
中　　國	108,282	52,102
其　　他	16,185	125
合　　計	**$ 249,230**	**144,651**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247,895	142,761
其　　他	1,335	1,890
合　　計	**$ 249,230**	**144,651**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34千元及36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4千元及3,54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300千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	-
保證金設算息	7	5
租金收入	104	104
	$ 112	**1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295	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501	(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5
	$ 5,796	**2,47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246)	(1,130)
租賃負債	(70)	(43)
	$ (1,316)	**(1,173)**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74%及84%，均由4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86,218	(288,108)	(288,108)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79,105	(79,105)	(79,10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9,129	(39,129)	(39,12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581	(3,835)	(1,880)	(390)	(1,565)	-	-
合　計	**$ 408,033**	**(410,177)**	**(408,222)**	**(390)**	**(1,565)**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09,744	(211,028)	(211,028)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6,597	(56,597)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4,076	(4,076)	(4,0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28,842	(30,617)	(2,404)	(2,387)	(9,337)	(13,357)	(3,1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996	(4,319)	(2,169)	(390)	(1,76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	-	-	-	-	-	-
流　出	-	(2,048)	(2,048)	-	-	-	-
流　入	-	2,042	2,042	-	-	-	-
合　計	**$ 303,261**	**(306,643)**	**(276,280)**	**(2,777)**	**(11,097)**	**(13,357)**	**(3,132)**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67,243	(168,236)	(168,23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6,977	(46,977)	(46,97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4,271	(14,271)	(14,2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2,605	(34,824)	(2,988)	(2,419)	(9,467)	(13,552)	(6,3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494	(2,648)	(579)	(579)	(1,490)	-	-
合　計	**$ 263,590**	**(266,956)**	**(233,051)**	**(2,998)**	**(10,957)**	**(13,552)**	**(6,39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提前償還依據借款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20,961千元及7,881千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76	30.225	238,051	6,623	29.980	198,557	5,098	30.820	157,114
日　　圓	319	0.2788	89	276	0.2760	76	82	0.2783	23
人 民 幣	1,770	4.255	7,532	1,222	4.305	5,261	23	4.580	104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97,479	0.2788	27,177	-	-	-	60,140	0.2783	16,737
美金兌台幣	560	30.255	16,926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52	30.225	65,054	377	29.980	11,313	781	30.820	24,057
日　　圓	155,515	0.2788	43,358	122,805	0.2760	33,894	91,730	0.2783	25,529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	-	-	7,400	0.2760	2,042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8千元及8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2,333	0.2764	1,161	0.2798
人民幣	17	4.310	-	-
美金	2,945	30.107	909	30.828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90千元及1,599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381	-	445	60
下跌3%	$ (381)	-	(445)	(60)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8,259	-	-	8,259	8,259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4,430	4,430	-	-	4,430
小計	12,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5,276	-	-	-	-
應收帳款	325,397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425,926				
金融資產合計	**$ 438,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6,218	-	-	-	-
應付帳款	79,105	-	-	-	-
其他應付款	39,129	-	-	-	-
租賃負債	3,58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408,033**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4,309	-	-	14,309	14,309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6,564	6,564	-	-	6,564
小計	20,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713	-	-	-	-
應收帳款	227,081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340,710				
金融資產合計	**$ 361,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	-	6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8,586	-	-	-	-
應付帳款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	4,076	-	-	-	-
租賃負債	3,996	-	-	-	-
小計	303,255				
金融負債合計	**$ 303,261**				

	108.3.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1	-	81	-	8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	1,999	-	-	1,999
小計	2,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4,823	-	-	14,823	14,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9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987	-	-	-	-
應收帳款	206,583	-	-	-	-
其他應收款	60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441,849				
金融資產合計	**$ 458,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9,848	-	-	-	-
應付帳款	46,977	-	-	-	-
其他應付款	14,271	-	-	-	-
租賃負債	2,49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263,590**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50)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8,25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4,823**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8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4	(14)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5	(1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9.3.31
短期借款	$ 209,744	76,436	38	286,2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842	(28,84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96	(415)	-	3,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2,582**	**47,179**	**38**	**289,799**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3.31
短期借款	$ 233,051	(65,697)	(111)	167,2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26	(1,621)	-	32,60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41	(247)	-	2,4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0,018**	**(67,565)**	**(111)**	**202,34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82	1,337
退職後福利	17	17
	$ 2,099	**1,3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10,082	112,370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25,276	23,713	19,987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應收帳款讓售)	69,992	-	-
		$ 95,268	**133,795**	**132,3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 6,406	2,900	5,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3	8,226	11,559	3,304	8,398	11,702
勞健保費用	386	647	1,033	367	652	1,019
退休金費用	194	319	513	186	324	510
董事酬金	-	774	774	-	168	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	539	931	339	439	778
折舊費用	2,480	2,188	4,668	2,344	2,015	4,359
攤銷費用	16	33	49	5	9	1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620	8,259	1.66 %	8,259	–
本公司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000	4,430	3.28 %	4,43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聰乙	3,999,066	13.55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893,650	9.8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167,970	7.34 %
莊淑媛	2,090,472	7.08 %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77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X&Z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748,000	5.92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件四

109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楊博仁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257	9	87,164	11	154,22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2	-	-	-	8,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395,026	42	227,081	29	196,26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	-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2,188	20	195,433	25	170,79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965	-	4,519	1	3,3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0,220	3	23,713	3	13,447	2
	流動資產合計	712,008	74	537,961	69	546,168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5,078	2	20,873	3	21,2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2,214	22	217,504	27	224,88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327	1	6,148	1	5,4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2	-	480	-	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	-	1,019	-	3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	-	2,701	-	2,7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931	1	1,876	-	1,0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35	26	250,601	31	256,008	32
	資產總計	$ 954,143	100	788,562	100	802,1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305,604	32	209,744	27	142,435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6	-	151	-
2170	應付帳款	81,992	9	56,597	7	48,5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十七)(廿一))	45,875	5	17,231	2	62,0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01	2	4,803	1	3,8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849	-	2,354	-	2,8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4	-	132	-	1,5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二)及八)	-	-	4,295	1	4,294	1
	流動負債合計	451,965	48	295,162	38	265,72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4,547	3	26,6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	-	-	-	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1	-	1,642	-	1,9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9	-	26,189	3	28,725	3
	負債總計	453,284	48	321,351	41	294,445	36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　本：						
3100	股本	295,000	31	295,000	37	295,000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000	1	-	-	-	-
		306,000	32	295,000	37	295,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12,164	12	125,914	16	125,914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85	3	21,042	3	21,0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703	12	80,453	10	64,855	8
		143,688	15	101,495	13	85,897	11
3400	其他權益	(5,288)	(1)	507	-	920	-
3500	庫藏股票	(55,705)	(6)	(55,705)	(7)	-	-
	權益總計	500,859	52	467,211	59	507,73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143	100	788,562	100	802,176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07,279	100	137,758	100	556,509	100	28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八)(廿一))	235,725	77	109,686	80	433,126	78	220,439	78
5900	營業毛利	71,554	23	28,072	20	123,383	22	61,97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61	3	8,250	6	16,779	3	15,826	6
6200	管理費用	7,779	3	6,872	5	15,341	3	14,8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3	3	8,039	6	15,866	3	15,523	5
	營業費用合計	24,583	9	23,161	17	47,986	9	46,170	16
6900	營業淨利	46,971	14	4,911	3	75,397	13	15,80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59	-	84	-	67	-	89	-
7010	其他收入	171	-	383	-	275	-	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5)	(1)	1,004	1	4,091	1	3,4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444)	-	(877)	(1)	(2,760)	-	(2,0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9)	(1)	594	-	1,673	1	2,008	-
7900	稅前淨利	44,052	13	5,505	3	77,070	14	17,80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024	3	1,458	1	15,627	3	3,979	1
8200	本期淨利	35,028	10	4,047	2	61,443	11	13,8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	1	(2,424)	(2)	(5,795)	(1)	(3,98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9	1	(2,424)	(2)	(5,795)	(1)	(3,9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9	1	(2,424)	(2)	(5,795)	(1)	(3,9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17	11	1,623	-	55,648	10	9,842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0.14		2.23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0.14		2.23		0.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7,935	-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本期淨利	-	-	-	-	13,829	-	-	1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7)	-	(3,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9	(3,987)	-	9,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4	(5,6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300)	-	-	(41,300)
現金增資	34,139	-	67,268	-	-	-	-	101,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898	-	-	-	-	8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26	-	819	-	-	-	-	3,74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95,000	-	125,914	21,042	64,855	920	-	507,73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000	-	125,914	21,042	80,453	507	(55,705)	467,211
本期淨利	-	-	-	-	61,443	-	-	61,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95)	-	(5,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443	(5,795)	-	55,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43	(2,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750)	-	(8,250)	-	-	(2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000	-	-	(11,000)	-	-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95,000	11,000	112,164	23,985	119,703	(5,288)	(55,705)	500,859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70	17,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20	8,833
攤銷費用	98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	710
利息費用	2,760	2,050
利息收入	(53)	(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4	(5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31	10,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819)	62,1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9)	16
存貨減少(增加)	3,245	(14,0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54	3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351	(1,0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87	(9,6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2	1,429
調整項目合計	(121,698)	50,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628)	67,991
收取之利息	53	79
支付之利息	(2,666)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4,803)	(10,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044)	55,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	(4,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0)
取得無形資產	-	(1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07)	12,3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56)	(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6)	(7,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041	(90,563)
償還長期借款	(28,842)	(3,2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6)	(687)
現金增資	-	101,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63	10,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93	58,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4	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57	154,2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0年6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2	180	139
活期存款	89,985	86,934	154,034
支票存款	50	50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257**	**87,164**	**154,223**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	-	-	8,047
合　　計	**$ 42**	**-**	**8,0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6**	**151**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31,762	台幣兌日圓	109.07.10~109.07.22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7,400	台幣兌日圓	109.02.26

	108.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	43,739	台幣兌日圓	108.06.26~108.07.31
	美金	267	台幣兌美金	108.07.01~108.07.15
賣出	美金	144	美金兌台幣	108.07.15~108.07.1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10,121	14,309	13,642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年程科技(股)公司		4,957	6,564	7,643
合　　計	$	**15,078**	**20,873**	**21,285**

本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帳款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95,026	227,081	196,260
減：備抵損失		-	-	-
	$	**395,026**	**227,081**	**196,26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9,608	-	-
逾期60天以下	4,889	-	-
逾期61~120天	282	-	-
逾期121～150天	247	-	-
	$ 395,026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247	-	-
逾期60天以下	2,797	-	-
逾期61~120天	37	-	-
	$ 227,081		**-**

	108.6.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6,255	-	-
逾期60天以下	5	-	-
	$ 196,260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沖銷應收帳款	-	-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24,716 (USD 834千元)	USD 2,600	TWD 20,551 (USD 694千元)	1.14~1.43%	無
合作金庫銀行	TWD 67,719 (USD 2,285千元)	USD 2,000	TWD 48,910 (USD 1,651千元)	1.17~2.59%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TWD 4,356 (USD 147千元)	USD 600	TWD 3,484 (USD 118千元)	1.32~1.35%	無

108.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25,067 (USD 807千元)	USD 1,000	TWD 19,862 (USD 640千元)	2.88%	無
合作金庫銀行	TWD 10,457 (USD 377千元)	TWD 50,000	TWD 8,328 (USD 268千元)	3.03%	無

(五)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商品	$ 6,363	-	-
原料	72,426	73,507	67,281
在製品	23,260	19,894	17,108
製成品	90,139	102,032	86,403
	$ 192,188	**195,433**	**170,792**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235,722	109,686	433,583	220,802
存貨回升利益	-	-	(457)	(363)
存貨呆滯損失	3	-	-	-
	$ 235,725	**109,686**	**433,126**	**220,439**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6,064	740	44,083	-	304,042
增　　添	-	448	1,355	-	1,406	-	3,20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50,164**	**143,439**	**67,419**	**740**	**45,489**	**-**	**307,25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42,331	64,654	4,626	41,748	-	303,523
增　　添	-	660	461	-	331	1,868	3,320
處　　分	-	-	-	(3,885)	(26)	-	(3,911)
重 分 類	-	-	198	-	1,670	(1,868)	-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50,164**	**142,991**	**65,313**	**741**	**43,723**	**-**	**302,932**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5,390	31,688	356	19,104	-	86,538
本期折舊	-	3,654	2,856	55	1,934	-	8,49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	**39,044**	**34,544**	**411**	**21,038**	**-**	**95,03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103	26,100	3,893	15,333	-	73,429
本期折舊	-	3,638	2,747	141	1,847	-	8,373
處　　分	-	-	-	(3,737)	(22)	-	(3,759)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	**31,741**	**28,847**	**297**	**17,158**	**-**	**78,043**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164**	**107,601**	**34,376**	**384**	**24,979**	**-**	**217,504**
民國109年6月30日	**$ 50,164**	**104,395**	**32,875**	**329**	**24,451**	**-**	**212,214**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164**	**114,228**	**38,554**	**733**	**26,415**	**-**	**230,094**
民國108年6月30日	**$ 50,164**	**111,250**	**36,466**	**444**	**26,565**	**-**	**224,889**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8,2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41
增　　添	2,750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6,89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5
提列折舊	82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916**

	運輸設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78
提列折舊	460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1,43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6,148**
民國109年6月30日	**$ 5,327**
民國108年1月1日	**$ 3,163**
民國108年6月30日	**$ 5,453**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其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493	1,032
單獨取得	-	102
6月30日餘額	**$ 1,493**	**1,134**
攤銷：		
1月1日餘額	$ 1,013	895
本期攤銷	98	30
6月30日餘額	**$ 1,111**	**925**
帳面金額：		
1月1日餘額	**$ 480**	**137**
6月30日餘額	**$ 382**	**209**

本期攤銷金額列報情形請詳附註十二；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30,220**	**23,713**	**13,447**

信用風險等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預付費用	$ 1,192	1,344	2,060
預付貨款	367	2	-
預付設備款	5,931	1,876	1,078
用品盤存	254	228	257
留抵營業稅額	1,523	2,098	1,030
其他	629	847	1
	$ 9,896	**6,395**	**4,426**
流動	$ 3,965	4,519	3,348
非流動	5,931	1,876	1,078
合計	**$ 9,896**	**6,395**	**4,426**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保險費及產學合作計劃款等。

2.其他

主要係代付款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購料借款	$ 178,658	172,244	101,2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500	-
擔保銀行借款	126,946	30,000	41,190
合　　計	**$ 305,604**	**209,744**	**142,435**
尚未使用額度	**$ 466,676**	**378,719**	**418,653**
利率區間	**1.14%~2.59%**	**1.80%~1.90%**	**1.18%~3.0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	115.05.25~116.09.27	$ 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5
合　　計				**$ 24,547**
尚未使用額度				**$ -**

	108.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0%	115.05.25~116.09.27	$ 30,9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94
合　　計				$ 26,690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提前償還依據借款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20,961千元及7,881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 1,849	2,354	2,843
非流動	$ 1,311	1,642	1,96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109	133	15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5	297	652	59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9	9	17	1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25	1,437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01	189	395	375
推銷費用	71	64	142	138
管理費用	102	109	203	215
研究發展費用	154	151	301	295
合計	**$ 528**	**513**	**1,041**	**1,023**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590千元、659千元及705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78	1,544	15,101	3,8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46)	1	13
	9,579	1,498	15,102	3,8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5)	(40)	525	145
所得稅費用	**$ 9,024**	**1,458**	**15,627**	**3,97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9,5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29,500	25,794
現金增資	-	3,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92
6月30日期末餘額	**29,500**	**29,50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000千元(每股0.4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0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待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9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745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4,1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414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10,536	124,286	124,286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1,400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28	228	228
	$ 112,164	**125,914**	**125,9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總金額為13,75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繳稅款。

②彌補虧損。

③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④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8,250	1.4	41,300
股　　票	0.4	11,000	-	-
合　　計		$ 19,250		41,300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000千股，買回成本計55,705千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5)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5,28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7)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920**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80	292,550
本期執行數量	12.80	292,550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6月30日可執行數量	$ -	-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計395,937股，認購價格22.6元，因此產生之費用為898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受限制股權每股公允價值(元)	$23.11
認股價格(元)	22.60
存續期限(年)	0.35
無風險利率	0.29%
股價波動率	38.68%
現金殖利率	2.00%
員工認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	2.27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5,028	4,047	61,443	1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29,386,841	27,500,000	27,843,1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7	0.14	2.23	0.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5,028	4,047	61,443	1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29,386,841	27,500,000	27,843,19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61,723	-	72,324
員工酬勞之影響	26,031	29,502	27,822	41,6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7,526,031	29,478,066	27,527,822	27,957,1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7	0.14	2.23	0.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5,028	4,047	61,443	1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600,000	30,562,314	28,600,000	28,956,9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2	0.13	2.15	0.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5,028	4,047	61,443	13,8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600,000	30,562,314	28,600,000	28,956,91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64,192	-	75,217
員工酬勞之影響	26,031	30,682	27,822	43,2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8,626,031	30,657,188	28,627,822	29,075,41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22	0.13	2.15	0.48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6,468	106,883	281,231	199,307
中　　國	136,821	29,942	245,103	82,044
其　　他	13,990	933	30,175	1,058
合　　計	**$ 307,279**	**137,758**	**556,509**	**282,409**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306,484	136,979	554,379	279,740
其　　他	795	779	2,130	2,669
合　　計	**$ 307,279**	**137,758**	**556,509**	**282,409**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91千元、450千元、2,025千元及81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0千元、1,200千元及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0千元及3,54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1,300千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52	78	53	78
保證金設算息	7	6	14	11
	$ 59	**84**	**67**	**89**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105	105	209	209
股利收入	-	278	-	278
其他	66	-	66	-
	$ 171	**383**	**275**	**48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52)	1,131	4,043	3,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453)	(123)	48	(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4)	-	991
	$ (1,705)	**1,004**	**4,091**	**3,48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381)	(768)	(2,627)	(1,898)
租賃負債	(63)	(109)	(133)	(152)
	$ (1,444)	**(877)**	**(2,760)**	**(2,050)**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8%、74%及85%，分別由6家、4家及5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305,604	(305,355)	(295,195)	(10,160)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81,992	(81,992)	(81,992)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45,875	(45,875)	(45,87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160	(3,350)	(1,590)	(390)	(1,370)	-	-
合　計	**$ 436,631**	**(436,572)**	**(424,652)**	**(10,550)**	**(1,370)**	**-**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09,744	(211,028)	(211,028)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6,597	(56,597)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4,076	(4,076)	(4,0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28,842	(30,617)	(2,404)	(2,387)	(9,337)	(13,357)	(3,1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996	(4,319)	(2,169)	(390)	(1,76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	-	-	-	-	-	-
流　出	-	(2,048)	(2,048)	-	-	-	-
流　入	-	2,042	2,042	-	-	-	-
合　計	**$ 303,261**	**(306,643)**	**(276,280)**	**(2,777)**	**(11,097)**	**(13,357)**	**(3,13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42,435	(143,479)	(143,479)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8,545	(48,545)	(48,54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736	(7,736)	(7,7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0,984	(34,111)	(2,425)	(2,409)	(9,424)	(13,487)	(6,36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4,804	(5,288)	(969)	(969)	(3,35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1						
流　出	-	(25,544)	(25,544)	-	-	-	-
流　入	-	25,393	25,393	-	-	-	-
合　計	$ 234,655	(239,310)	(203,305)	(3,378)	(12,774)	(13,487)	(6,3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提前償還依據借款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20,961千元及7,881千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86	29.630	304,767	6,623	29.980	198,557	4,639	31.060	144,092
日　圓	79	0.2751	22	276	0.2760	76	-	-	-
人民幣	2,906	4.191	12,179	1,222	4.305	5,261	4	4.586	20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31,762	0.2751	8,738	-	-	-	-	-	-
美金兌台幣	-	-	-	-	-	-	144	31.060	4,4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37	29.630	95,905	377	29.980	11,313	1,036	31.060	32,166
日　圓	117,694	0.2751	32,378	122,805	0.2760	33,894	173,817	0.2886	50,164
非貨幣性項目									
台幣兌日圓	-	-	-	7,400	0.2760	2,042	43,739	0.2886	12,623
台幣兌美金	-	-	-	-	-	-	267	31.060	8,29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9千元及4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4,415	0.2772	741	0.2817
人民幣	(89)	4.2607	-	-
美金	(283)	30.001	2,460	30.983
合計	**$ 4,043**		**3,20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22千元及1,387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452**	**-**	**639**	**241**
下跌3%	**$ (452)**	**-**	**(639)**	**(241)**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2	-	42	-	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0,121	-	-	10,121	10,121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4,957	4,957	-	-	4,957
小計	15,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0,220	-	-	-	-
應收帳款	395,026	-	-	-	-
其他應收款	310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518,514				
金融資產合計	**$ 533,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5,604	-	-	-	-
應付帳款	81,992	-	-	-	-
其他應付款	45,875	-	-	-	-
租賃負債	3,160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436,631**				

	108.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4,309	-	-	14,309	14,309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6,564	6,564	-	-	6,564
小計	20,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1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713	-	-	-	-
應收帳款	227,081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340,710				
金融資產合計	**$ 361,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	-	6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38,586	-	-	-	-
應付帳款	56,597	-	-	-	-
其他應付款	4,076	-	-	-	-
租賃負債	3,996	-	-	-	-
小計	303,255				
金融負債合計	**$ 303,261**				

	108.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7	8,047	-	-	8,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3,642	-	-	13,642	13,642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	7,643	7,643	-	-	7,643
小計	21,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447	-	-	-	-
應收帳款	196,260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701	-	-	-	-
小計	366,682				
金融資產合計	**$ 396,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1	-	151	-	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73,419	-	-	-	-
應付帳款	48,545	-	-	-	-
其他應付款	7,736	-	-	-	-
租賃負債	4,804	-	-	-	-
小計	234,504				
金融負債合計	**$ 234,655**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3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88)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0,1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44)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13,642**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16**	**(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32**	**(18)**
民國108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34**	**(3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9.6.30
短期借款	$ 209,744	97,041	(1,181)	305,6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842	(28,84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96	(836)	-	3,1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2,582**	**67,363**	**(1,181)**	**308,764**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6.30
短期借款	$ 233,051	(90,563)	(53)	-	142,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26	(3,242)	-	-	30,98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41	(687)	-	2,750	4,8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0,018**	**(94,492)**	**(53)**	**2,750**	**178,22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08	1,393	4,290	2,730
退職後福利	18	18	35	35
	$ 2,226	**1,411**	**4,325**	**2,7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10,082	111,607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30,220	23,713	13,447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應收帳款讓售)	96,791	-	35,524
		$ 127,011	**133,795**	**160,5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 6,651	**2,900**	**7,1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5	8,937	12,692	3,380	7,512	10,892
勞健保費用	402	644	1,046	371	663	1,034
退休金費用	201	327	528	189	324	513
董事酬金	-	810	810	-	174	1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	604	1,051	339	456	795
折舊費用	2,447	2,205	4,652	2,417	2,057	4,474
攤銷費用	16	33	49	5	11	16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8	17,163	24,251	6,684	15,910	22,594
勞健保費用	788	1,291	2,079	738	1,315	2,053
退休金費用	395	646	1,041	375	648	1,023
董事酬金	-	1,584	1,584	-	342	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9	1,143	1,982	678	895	1,573
折舊費用	4,927	4,393	9,320	4,761	4,072	8,833
攤銷費用	32	66	98	10	20	30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620	10,121	1.66 %	10,121	－
本公司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000	4,957	3.28 %	4,95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聰乙	3,999,066	13.55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742,650	9.2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165,970	7.34 %
莊淑媛	2,090,472	7.08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X&Z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743,000	5.90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00,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6.77%。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件五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8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8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8月25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壹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3%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8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8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5.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櫃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11年8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1年7月1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

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六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或該公司)經 109 年 5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3%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4,5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58	0.80	0.10	—	0.90
107 年度	2.20	1.40	—	—	1.40
108 年度	1.03	0.80	0.40	—	1.20
109 年前二季	2.2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業主權益(仟元)(A)	500,859
109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29,500
109 年 6 月 30 日庫藏股股數(仟股)	2,000
10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27,500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C=A/B)	18.21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483,394	541,392	537,961	712,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46	233,257	217,504	212,214
無形資產		36	137	480	382
其他資產		14,952	21,161	32,617	29,539
資產總額		698,028	795,947	788,562	954,1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137	332,111	295,162	451,965
	分配後	298,259	373,411	317,162	—
非流動負債		32,921	30,697	26,189	1,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058	362,808	321,351	453,284
	分配後	331,180	404,108	343,3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6,970	433,139	467,211	500,859
股本		251,516	257,935	295,000	306,000
資本公積		55,490	56,929	125,914	112,1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964	113,368	101,495	143,688
	分配後	57,328	72,068	78,395	—
其他權益		—	4,907	507	(5,288)
庫藏股票		—	—	(55,705)	(55,70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970	433,139	467,211	500,859
	分配後	366,848	391,839	445,211	—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12,787	713,249	589,199	556,509
營業毛利	119,524	166,951	123,650	123,383
營業利益	41,954	67,890	39,299	75,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	2,828	(2,269)	1,673
稅前淨利	42,168	70,718	37,030	77,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086	56,040	29,427	61,4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086	56,040	29,427	61,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3	(4,400)	(5,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86	56,123	25,027	55,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58	2.20	1.03	2.23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疫情及中國官方強力防疫措施影響，中國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1992年開始公布季度GDP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3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簡稱IMF)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3.3%下修至-3.0%，經濟學人信息社(以下簡稱EIU)則從1.0%下修至-2.5%，IHS Markit則從0.7%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綜合國際機構看法，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IMF、EIU與IHS Markit皆認為2020年全球經濟表現同步衰退，全球貿易表現亦呈現大幅下滑，而經濟的復甦速度將取決於各國疫情能否有效控制，故各主要國家的疫情後續發展仍將牽動2020年經濟成長與金融情勢的主要因素。

依據台經院近期對於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表示，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自亞洲擴及全球，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因此，各國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2020全球經濟展望，預期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然有鑑於歐美疫情已逐漸趨緩，近期金融市場表現相對穩定，加上國內防疫得宜，可望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下滑的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202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58%，較2020年1月預測下修1.09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所生產導電漿料產業可應用在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上游金屬粉末國內較無生產，因此仰賴進口，主要進口地區為日本，其次為美國。被動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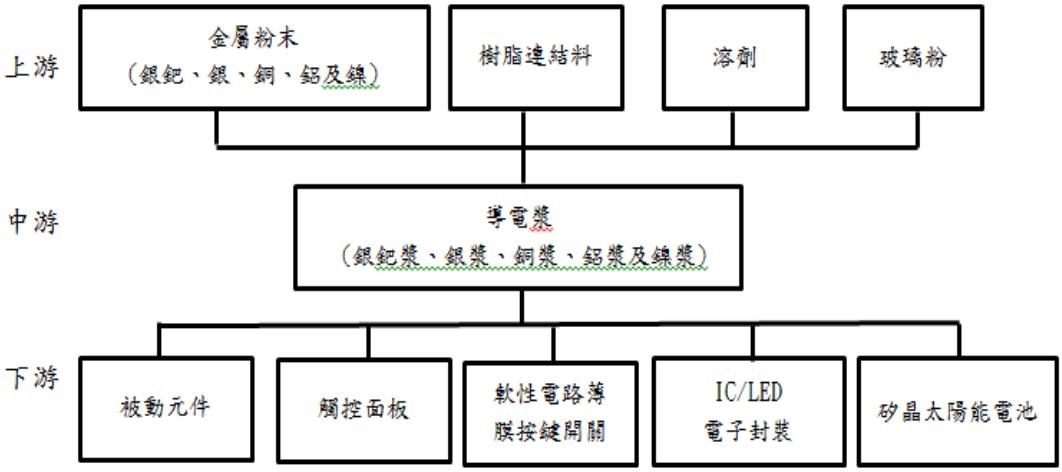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在汽車電子、物聯網、5G 通訊等應用市場的帶動之下，被動元件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容值、高壓、高頻的產品方向發展，並且元件整合的模組化亦成為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將不斷開發精密線路的導電漿料，以拓展新興利基市場並獲得更高之附加價值產品。此外，因應 5G「高頻高速」時代來臨，基地台「介質濾波器」材質由從金屬轉為陶瓷，由於陶瓷之不導電性，使得未來導電漿需求將增加，該公司已積極投入開發應用於「介質濾波器」之導電漿產品，預期將是該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56%、45.58%、40.75%及47.99%；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5.44%、54.42%、59.25%及52.01%。106~107年度負債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8年度負債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使該公司營收衰退，購料需求同步下降造成銀行借款減少，以及為股票初次上櫃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104,684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3,745千元所致。10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增加，主係自108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產業需求回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購料需求上升使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10.32%、198.85%、226.85%及217.58%。107年度因擴建廠房，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較106年度增加33,611千元增幅16.8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降至198.85%；108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取得資金104,684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3,745千元，使股東權益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26.85%；109年第一季因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下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217.58%。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12,787千元、713,249千元、589,199千元及249,230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34,086千元、56,040千元、29,427千元及26,415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1.56元、2.20元、1.03元及0.96元。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00,462千元及16.39%，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因而隨之成長；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24,050千元及17.39%，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導致被動元件需求驟降、客戶端庫存偏高，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因而隨之下降；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04,579千元及72.30 %，主係自108年第四季起，被動元件產業需求逐漸回升，客戶訂單量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拓展被動元件新客戶、新產品有成及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進入成長期，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因而隨之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息予受託人。

C.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其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

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尚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 (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

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8,240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

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2 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②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7月16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

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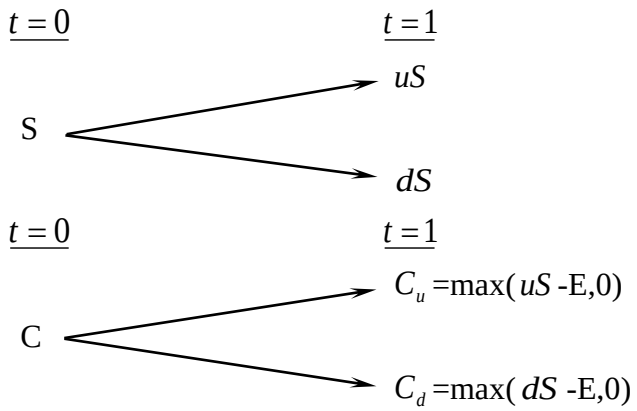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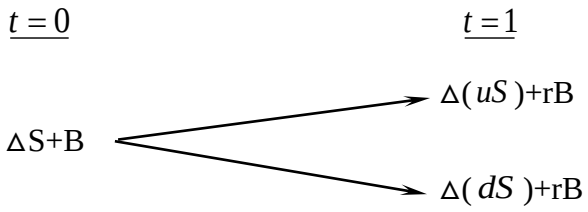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

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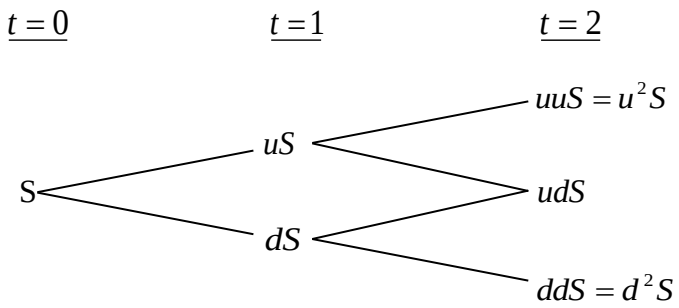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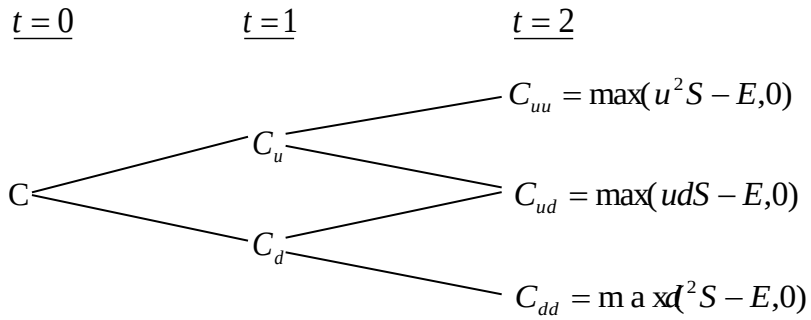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s)$$

註：$n<k,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8/17	
基準價格	73.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8/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3.7 元
轉換價格	7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5.75%	樣本期間-(108/8/15-109/8/14)，樣本數-244 1. 採 109/8/1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2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7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25 年)之 0.1507%及 0.311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41%	可轉債為彰化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8/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4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7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741%)^3=98,3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1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8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00	89.38%
轉換權價值	11,820	10.75%
賣回權價值	190	0.17%
買回權價值	(330)	-0.3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9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980 元，以 109 年 8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15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3,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156x0.9=98,24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聰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僅供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限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限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限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曾聰乙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經理人：詹麗玲

經理人：曾瑞蘭

林俊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淑媛

莊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志成

張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黃俊凱

黃俊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明志

盧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守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其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振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聰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十四　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聰乙